

工程代号：2021-GQ088

项 目 名 称：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委 托 单 位：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编 制 单 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30137

法定代表人、院长：陈 忻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总 规 划 师：李彩林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注册规划师

编 制 部 门：城市规划研究设计院

院 长：肖 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主 管 总 工：李松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主 管 所 长：罗志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 目 设 总：罗志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张 帆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主要成员:

彭楚卉 工程师

龚 倩 工程师

吴 雄 工程师

罗晓萍 工程师

匡泳锦 工程师

校 对: 陈 果 工 程 师

审 核：孙燕红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审 定：李松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目录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3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3
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4
三、规划期限	11
四、规划目标	11
五、功能分区	13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14
一、资源分级保护	14
二、资源分类保护	16
三、保护分区控制与管理	22
四、生态环境保护	24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29
一、游客容量	29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32
三、景区规划	33
四、旅游线路组织	38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40
一、游客规模预测	40
二、道路交通规划	42
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9
四、基础工程规划	56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62
一、居民社会现状	62
二、居民点调控	63
三、经济社会发展引导	66
第六章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与协调的说明	67
一、外围城镇发展协调	67
一、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协调	69
二、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划协调	72

规划附图

附图 1	范围调整对比图
附图 2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衔接图
附图 3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图
附图 4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地空间关系图
附图 5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范围由猛洞河、司河、酉水沿岸一定范围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的连续地段和王村古镇组成，总面积为 215.83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9' 48''$ — $109^{\circ} 59' 55''$ ，北纬 $28^{\circ} 43' 1''$ — $29^{\circ} 4' 2''$ 。具体包括司河北起吊井岩南到猛洞河口总长 45.5 公里的河道及其两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猛洞河北起海螺电站南到酉水河口总长 23.7 公里的河道及其两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酉水河西起龙头峡东到老王村大桥总长 16.4 公里的河道及其北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包括王村古镇镇区、牛角岩、花果山等区域。

（二）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核心保护区范围包括司河从谢圃至龙潭城的河段（包括老司城遗址及周边区域），司河从哈妮宫瀑布至牛路河大桥的河段，司河从包公图往下的河段及猛洞河从海螺电站至龙头峡的河段等风景区的精华区域，总面积约 48.43 平方公里。其中，老司城遗址及周边区域，面积为 19.12 平方公里；司河从哈妮宫瀑布至牛路河大桥的河段，面积为 8.47 平方公里；司河从包公图往下的河段及猛洞河从海螺电站至龙头峡的河段，面积为 20.84 平方公里。

（三）外围保护地带范围

根据保持景观特色、维护风景名胜区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防止污染和控制建设活动，形成和谐优美、独具特色的风景区与旅游城镇的需要，划定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外围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为风景名胜区西边大致沿灵溪镇至老司城及老司城至抚志的公路南下，包括“万马归槽”所指的大部分山体；风景名胜区东边大致到张罗公路；猛洞河从海螺电站到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的河道及两

岸区域；无公路限定区域以风景区界线外侧的最近的山头或界线外 500-1000m 范围线为界。

（三）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与面积

1、上版总体规划范围

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司河北起吊井岩南到入猛洞河口总长 45.5 公里的河道及其两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猛洞河北起海螺电站南到入酉水河口总长 23.7 公里的河道及其两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酉水河西起龙头峡东到老王村大桥总长 16.4 公里的河道及其两岸较高山脊线的区域，包括王村古镇镇区、牛角岩、花果山等区域。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26 平方公里，其中风景游赏区面积约为 82.0 平方公里，水域（包括司河、猛洞河、酉水河）面积 7.32 平方公里。

2、本次范围调整说明

为了协调好风景名胜区之间的关系，避免多头管理、跨行政区管理，将风景名胜区南部与栖凤湖风景名胜区重叠，且行政上归属古丈县的 10.17 平方公里调出风景名胜区，调整后风景名胜区面积 215.83 平方公里，较上版规划范围减少 10.17 平方公里，减小面积占比 4.5%。

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根据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典型景观特征、游览欣赏特点、资源类型、区位因素以及功能发展定位，确定其性质为：

以武陵山脉岩溶山原峡谷风光，完整浓郁的土家族历史文化为背景；以老司城土司遗址、王村古镇风情、猛洞河司河溶岩峡谷、溪涧瀑布为典型景观；可供观光游览、漂流探险和土家族文化体验、研究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由于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是亚热带低海拔常绿阔叶原始次生林保存最完好的地区之一，具有突出的生物多样性，符合《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有关“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中“从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

突出例证；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的栖息地”。

因此建议在世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申报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二）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有如下特征：

1、险峻幽深的岩溶山原峡谷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地处武陵山脉，境内峰岭重叠、岗峦密布，河谷深切。特别是猛洞河下游地带，两岸绝壁高 100 多米，陡峭如削，绝壁百里，怪石嶙峋，滩奇水异，成为漂流寻幽的黄金之河。两岸苍翠的树木，云雾缭绕，飞瀑流泉与岩石峰林交相辉映。

2、精致迷人的溪涧瀑布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有猛洞河、牛路河两大河流，两河相交于格洞。其中牛路河是风景区的主要河流。牛路河源于塔卧镇栗南溪以上的茅花界，流经塔卧车坪，吊井岩麻岔老司城，其上段名灵溪河、中段名司河、下段名牛路河，猛洞河源于桑植上河溪、马鬃岭西麓和龙山的水岭。因风景区内山多峡谷多，所以小溪流也多，婉转清澈的溪涧带给风景区不同的景致。同时，由于河流两岸主要是高山台地，台地上的小溪汇集到司河时，往往形成瀑布，主要有落水坑瀑布、捏土瀑布、王村瀑布等。

3、独特浓郁的民族风情

永顺土家族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风俗习惯，表现在饮食、服饰、居住、节日、喜庆、丧葬、信仰与禁忌等方面。

饮食有许多地方风味，如河水煮活鱼、泥鳅钻豆腐、蜂儿酥、团鱼吨米馓、豆腐拌酸鱼、烟熏腊肉、松菇糟辣汤、爆炒野鸡丁等等；传统节日有春节、四月八和六月六；民间工艺有以吊脚楼为代表的建筑与以“西兰卡普”为代表的纺织制品及编织、刺绣、挑花、牵花、绘画、雕刻、剪纸、纸鸢等；歌舞戏剧有摆手舞、茅古斯等。

4、古老神秘的土司历史

元代以来，全国土司总数达二千余家。从湘、鄂、渝、黔相邻的土司城调查看，永顺老司城是当时级别最高(宣慰司)，保存最好，且考古工作做得最充分的一个。现存的古城墙、宫殿区、衙署区、墓葬区及祖师殿基本保持了原有的格局，建筑上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其中墓葬区、祖师殿和刺史彭士愁与楚王马希范战争盟约——溪州铜柱已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永顺老司城自宋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彭福石冲继任溪州刺史，迁治所于此后一直到清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实行“改土归流”，老司城作为永顺土司的治所统治了永顺近六百年。土司家族生活居住、饮食习惯、服饰风格、婚嫁丧葬、统治手段等等都充满了神秘的色彩。

5、古朴素雅的老镇古街

王村古镇居永顺县城南 40 公里的酉水北岸，是一个具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湘西著名古镇，秦汉时称酉阳，是土王的古都。五代十国时，名溪州，又称下溪州，彭氏土司王朝建于此，故名王村，数百年间为湘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王村借酉水而得舟楫之便，上通黔川，下达鄂沪，历有“楚蜀通津”、“酉阳雄镇”之誉。五里石板街垂直等高线延伸，两旁均为木构吊脚楼，因年代久远，砖皆斑驳，木皆古旧，石则光润清洁，再加上青色的瓦，使错落有致的民居显得格外古朴素雅，显现一层清冷的光泽，一种久远的气息。

6、珍奇罕见的森林植被

风景区内森林植被保存完好，树木葱郁，森林覆盖率达到 85%，负氧离子浓度高，空气清新，环境宜人。植被属亚热带低海拔常绿阔叶原始次生林，有亚热带低海拔地区野生动植物“基因库”之称。林海缝隙中险峡深涧，飞瀑流泉，奇峰拔地，鸟鸣猿啼，植被生长茂密，种类繁多，层次分明。常绿阔叶林主要有钩栗林、甜槠林、米槠、木荷林。几乎覆盖了河道两岸的山体，主要有枫、柿、马桑、枇杷、山槐、紫弹、杜鹃、野核桃、珊瑚朴等。

7、雄伟奇特的山川绝壁

永顺属于云贵高原东侧武陵山西北与鄂西山地的交界处，并向江南丘陵过渡的地带。境内山峦叠嶂，连绵起伏，特别是老司城，背靠如形如神的凤凰山和紫金山，面对绣屏山和翠屏峰，灵溪河逶迤而过，形成武陵山中“万马归槽”的山地景观。山体还有花果山、宝塔山、神女峰、相会峰、猛郎峰、猴儿峰等。景区

河道两岸天然石壁较多，主要有仙人洞绝壁、酉水石壁画廊、包公图、老司岩等等，多数石壁平整如削，石壁上有岩层纹彩、灰华和乳石组成的各色图案。

（三）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古老神秘、民族特色浓郁、自然景观丰富多姿，既有以自然山水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美，也有以土家文化为主题的历史文化美，还有以地方特色为依托的民俗行为美。其资源类型齐、个性强、品味高、具有较高的观赏、文化和科研价值，在自然景观中有山峦、岩体、洞穴、河流、瀑布、绝壁、峡谷、生物等类型，人文景观有古建筑、古遗址、古碑匾、古风俗等。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表 3.1.3 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二大类，六中类，二十一小类，共 80 个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46 个，人文景源 34 个。

表 1-1 风景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 类	小 类	景 源
自然 景源 (46)	地景 (36)	山景 (2)	①福石山 ②绣屏山
		奇峰 (3)	①仙女峰 ②万马归槽 ③美女梳头
		峡谷 (11)	①又一峡 ②仙女峡 ③二门峡 ④老君峡 ⑤金星峡 ⑥鸳鸯峡 ⑦玉皇峡 ⑧龙头峡 ⑨梦思峡 ⑩猴儿跳峡谷 ⑪司河峡谷
		石林石景 (8)	①自生桥 ②牛角岩 ③将军岩 ④三脚岩 ⑤包公图 ⑥土司王钓鱼台 ⑦石壁画廊 ⑧斧劈石
		洞府 (12)	①虎洞 ②龙洞 ③金鱼洞 ④风流洞 ⑤八音洞 ⑥金狮洞 ⑦三仙洞 ⑧大龙洞 ⑨小龙洞 ⑩菜花洞 ⑪鸳鸯洞 ⑫金蟾洞
	水景 (8)	瀑布跌水 (5)	①王村瀑布 ②哈妮宫瀑布 ③捏土瀑布 ④落水坑瀑布 ⑤铜钱眼瀑布
		沼泽滩涂 (3)	①阎王滩 ②鸡笼门 ③三大炮
	生景 (2)	森林 (1)	①层林尽染
		动物群栖息地 (1)	①猴群
人文 景源 (34)	建筑 (7)	风景建筑 (1)	①翼南牌坊
		文娱建筑 (1)	①湘西地质博物馆
		宗教建筑 (2)	①祖师殿 ②玉皇阁
		商业建筑 (1)	①王村古街
		工交建筑 (2)	①王村特大桥 ②牛路河大桥
	胜迹 (11)	遗址遗迹 (7)	①司城古街 ②土司后花园 ③先居台 ④老司城遗址 ⑤龙潭城 ⑥谢圃 ⑦博射坪
		摩岩题刻 (1)	①溪州铜柱
		游娱文体场地 (1)	①温凉洞
		古墓葬 (2)	①紫金山古墓葬 ②王村古汉墓群
	风物	节假庆典 (2)	①四月八 ②六月六

大类	中 类	小 类	景 源
	(16)	地方物产 (9)	①王村米豆腐 ②河水煮河鱼 ③泥鳅钻豆腐 ④蜂儿酥 ⑤团鱼炖米 ⑥豆腐拌酸鱼 ⑦烟薰腊肉 ⑧爆炒野鸡丁 ⑨西兰卡普
		民间文艺 (5)	①摆手歌舞 ②哭嫁 ③竹乐咚咚喹 ④土家溜子 ⑤茅古斯

注：宗教建筑主要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场所。

风景资源可以视为一种潜在风景，当它在一定赏景条件中，给人以景感享受才能成为现实风景。景源评价就是寻觅、探察、领悟、赏析、判别、筛选、鉴定各类景源的潜力，并给予有效、可靠、简便、恰当的评估。根据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内景点性质、规模、类别，我们将部分位置、性质接近，游赏方式相同的景点进行有机归类，以便更好地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四) 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表 3.1.5 的相关规定，主要依据综合评价层（包括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规模范围）与项目评价层（包括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保健价值、游憩价值；生态特征、保护状态、环境质量、监护管理；交通通信、食宿接待、其他设施、客源市场、运营管理；面积、体量、空间、容量）进行评价，同时参照因子评价层的指标进行更细的划分。

1、评价过程

景源的等级划分标准主要根据资源价值和构景作用及其吸引力范围来确定，同时参照规范确定的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划分标准与景源评价分值情况综合确定。本规划将具有珍贵、独特景观价值和意义，且对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进一步发展和提升具有重大价值和意义的老司城、溪州铜柱、司河峡谷等三个景源划定特级景源；其它景源按景源评价分值情况确定等级，划定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一级景源，75 分-84 分为二级景源，65 分-74 分为三级景源，64 分以下（含 64 分）为四级景源。

表 1-2 特级景源表

景源名称	所属景区	特 征
司河峡谷	司河景区	有十里绝壁、十里瀑泉、十里画卷、十里洞天的美誉。其中有急流险滩 108 处，大小瀑布 20 处，著名的有哈尼宫、三脚岩、鸡笼门、阎王滩、落水坑瀑布、梦思峡、三大炮等景点，两岸原始次森林，葱葱郁郁。
溪州铜柱	王村景区	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铜柱重五千斤，柱端覆盖铜顶，铭誓状于铜柱之上，立于会溪。铜柱精纯光润；八面所镌颜、柳体阴文，虽经千载风雨

		洗刷，霜雪蚀磨，仍清晰如初。溪州铜柱是研究土家族古代历史的重要文献。
老司城遗址	老司城景区	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一座古老的山城古都，四面环山，山形奇异如“万马归朝”，历代土司王在这里建都，因此有“土司小王朝”之称。
特级自然景观单元 1 个，特级人文景观单元 2 个		

表 1-3 自然景观单元等级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分	环境水平 ≤20 分	利用水平 ≤5 分	规模范围 ≤5 分	总分	等级
1	三脚岩	69	17	4	4	94	一
2	小龙洞	69	17	4	4	94	一
3	福石山	65	18	4	5	92	一
4	自生桥	65	19	3	3	90	一
5	哈尼宫瀑布	65	16	4	5	90	一
6	捏土瀑布	66	16	4	4	90	一
7	落水坑瀑布	66	16	4	4	90	一
8	阎王滩	66	16	4	4	90	一
9	铜钱眼瀑布	66	16	4	4	90	一
10	梦思峡	66	16	4	4	90	一
11	猴儿跳峡谷	65	18	4	3	90	一
12	鸡笼门	65	16	4	3	88	一
13	王村瀑布	65	16	4	3	88	一
一级自然景观单元 13 个							
14	龙头峡	60	15	4	4	83	二
15	绣屏山	61	14	3	3	81	二
16	八音洞	59	15	3	4	81	二
17	三大炮	59	15	4	3	81	二
18	将军岩	58	15	4	3	80	二
19	石壁画廊	58	15	3	4	80	二
20	包公图	57	15	4	4	80	二
21	大龙洞	57	15	4	3	79	二
22	土司王钓鱼台	56	15	4	3	78	二
23	万马归槽	54	15	4	4	77	二
24	美女梳头	54	15	4	4	77	二
25	又一峡	54	15	4	3	76	二
26	仙女峡	54	15	4	3	76	二
27	猴群	54	15	4	3	76	二
二级自然景观单元 14 个							
28	鸳鸯峡	50	16	4	4	74	三
29	老君峡	53	14	3	3	73	三
30	玉皇峡	50	15	3	4	72	三
31	二门峡	50	15	3	4	72	三
32	仙女峰	46	15	4	4	69	三
33	金星峡	46	15	4	4	69	三
34	牛角岩	49	14	3	3	69	三
三级自然景观单元 7 个							
35	龙洞	43	13	3	4	63	四
36	菜花洞	43	13	3	4	63	四
37	金狮洞	43	14	3	3	63	四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分	环境水平 ≤20 分	利用水平 ≤5 分	规模范围 ≤5 分	总分	等级
38	层林尽染	40	15	3	5	63	四
39	虎洞	40	13	4	4	61	四
40	三仙洞	40	13	4	4	61	四
41	鸳鸯洞	40	13	4	4	61	四
42	金鱼洞	40	14	3	3	60	四
43	金蟾洞	40	14	3	3	60	四
44	斧劈石	41	13	3	3	60	四
45	风流洞	35	14	3	3	55	四
四级自然景观单元 11 个							

表 1-4 人文景观单元等级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分	环境水平 ≤20 分	利用水平 ≤5 分	规模范围 ≤5 分	总分	等级
1	祖师殿	68	19	4	5	96	一
2	王村古街	68	19	5	3	95	一
一级人文景观单元 2 个							
3	湘西地质博物馆	59	14	3	3	79	二
4	司城古街	57	16	2	4	79	二
5	紫金山古墓葬	56	15	4	3	78	二
6	王村古汉墓群	56	15	4	3	78	二
7	翼南牌坊	56	15	4	3	78	二
二级人文景观单元 5 个							
8	玉皇阁	53	14	3	3	73	三
9	先居台	50	15	3	4	72	三
10	土司后花园	49	14	3	3	69	三
11	温凉洞	45	15	4	3	67	三
三级人文景观单元 4 个							
12	王村特大桥	42	13	4	4	63	四
13	龙潭城	42	13	3	3	61	四
14	牛路河大桥	40	13	4	3	60	四
15	射圃	40	13	2	3	58	四
16	博射坪	40	13	2	3	58	四
四级人文景观单元 5 个							

注：风物类不参与评价。

2、评价结论

（1）景观单元等级类型及其构成分析

在参评的 64 处景观单元之中（风物类不参与评价），特级景观单元 3 个，占 4.69%；一级景观单元 15 个，占 23.44%；二级景观单元 19 个，占 29.69%；三级景观单元 11 个，占 17.18%；四级景观单元 16 个，占 25.00%。

表 1-5 景观单元等级类型一览表

类型	自然景观单元数量 (个)	人文景观单元数量 (个)	合计 (个)	占比 (%)
特级	1	2	3	4.69
一级	13	2	15	23.44
二级	14	5	19	29.69
三级	7	4	11	17.18
四级	11	5	16	25.00
合计	46	18	64	100.00

(2) 结果分析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景观类型主要以自然类的地景为主，占 45.00%，水景次之，占 10.00%。一级景观中自然景观相对突出，著名的有自生桥、哈妮宫瀑布、三脚岩、鸡笼门、捏土瀑布、落水坑瀑布、阎王滩、铜钱眼瀑布、梦思峡等。

人文景观中以胜迹、建筑为主，分别占 13.75%、8.75%，著名的有溪州铜柱、老司城遗址、祖师殿、湘西地质博物馆、冀南牌坊等。

三、规划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12、《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1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16、《退耕还林条例》
- 17、《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二）国家重要制度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三）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8 年修订）
- 2、《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3、《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 年修订）
- 4、《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5、《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121-2008）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10、《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1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12、《湖南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43/T507-2019）
- 13、《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14、《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15、《湖南省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代表性遗产文物保护管理规划》

（四）相关规划

1、《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湖南省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

3、《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

四、指导思想

以严格保护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及自然地貌为前提；以恢复历史建筑原貌，恢复原有文化意境，拆除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旅游服务设施，保持人与自然生态平衡为宗旨；以分级保护，适度开发为总原则；以将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特色明显，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国内有名的风景名胜区为目的。充分体现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优美的特性，突出其区别于其它风景区的文化个性。统一规划、分级保护、分步实施、逐步完善，使之成为具有观光游览、历史文化研究、文化教育、度假休闲等功能的风景区。严格保护生态，充分利用资源，严格控制建设项目。

五、规划原则

1、科学指导，综合部署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据现状资源特征、环境条件、历史情况、文化特点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统筹兼顾，综合安排。

2、保护优先，完整传承

优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先态本底和历史文脉，保护原有景观特征和地方特色、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促进景观培育与提升，完整传承风景区资源和价值。

3、彰显价值，永续利用

充分发挥风景资源的综合价值和潜力，提升风景游览主体职能，配置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改善风景区管理能力，促使风景区良性发展和永续利用。

4、多元统筹，协调发展

合理权衡风景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的综合效益、统筹风景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关系，创造风景优美、社会文明、生态环境良好、景观形象和游赏魅力独特、设施方便、人与自然和谐的壮丽国土空间。

六、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七、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1）严格保护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建立融审美与生态、文化与科考于一体的风景地域，树立猛洞河风景区内资源保护与经济利益协调发展的典型形象。

（2）在严格保护，统一管理，环境承载力允许的限度内，在风景区外围保护区或风景复育区内，建设适量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发展旅游事业，促进猛洞河及永顺县地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是以深厚的历史沉淀、浓郁的民族风情为特征的风景区，规划继续扩大其景观特征，争取将其申报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二）分项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1）维护景观完整性，全面保护风景区内的植被、水体，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矿、炸石、滥砍滥伐、风景区河道拦河建坝、采沙等破坏性活动。

（2）维护风景区内的生态系统，保持景区内的生物多样性。

（3）控制风景区内人为活动对环境的破坏，保持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4）控制风景区内的居民数量，民居建设，达到居民生产生活与资源保护的高度统一。

（5）明确核心景区的土地权属，保持土地资源与风景资源的统一。

（6）建立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监察信息系统，保证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严

谨性。

2、游赏发展目标

(1) 根据猛洞河的资源基础、发展条件，通过保护与建设，使其达到国内最著名的土家族文化研究基地，土司历史制度研究基地。

(2) 巩固现有的客源市场，发展国内二、三级市场及境外市场，使其成为国内重要旅游目的，争取到 2035 年接待国内游客 2027 万人次。

(3) 建立完整的旅游服务系统，建设独具特色的旅游接待地、旅游观光休闲项目、地方餐饮，便捷的出行交通、通讯网络等。

(4) 建立旅游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旅游过程中各种问题，并进行有效管理。

(5) 积极发展旅游相关行业，带动当地生态经济的发展，信息的交流，文化知识的传播，为当地群众脱贫开辟捷径。

3、社会发展目标

(1) 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内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得到合理控制，风景区内施行一户一宅，新建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

(2) 合理控制居民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发挥风景名胜区在城市生态环境调节、市民休闲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山-城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进而促进当地社区居民特色农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规划期内当地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超过 9%，有效改善当地社区的物质生活条件，并建设成为永顺县乡村振兴示范区。

八、功能分区

风景名胜区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一) 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以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主要是沿猛洞河水上游线两岸及周边的老司城、哈妮宫、牛路河、芙蓉镇等游赏区。面积 27.20 平方公里。

风景游览区在严格保护区内的人文遗迹、历史建筑、文物古迹、河流峡谷、动植物资源及其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水体水质基础上，科学开展游赏活动，完

善游路系统，结合景区特色合理规划景点，组织开展游赏活动，合理配备服务设施。区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游客规模应控制在合理容量范围内。

（二）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协调控制的区域，主要为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居民社会用地及周边区域，面积 3.37 平方公里。

合理控制发展控制区内的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控制居民建设行为。合理引导区内居民经济生活发展，鼓励居民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观光业等绿色产业。依据相关法规严格控制林木砍伐行为，严格保护耕地。改善区内村庄风貌，改善基础条件，加强村庄绿化。

（三）旅游服务区

风景名胜区内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区域，是游览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面积 0.55 平方公里。

合理控制旅游服务区内游览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严格控制其建筑体量。合理安排床位、餐饮等旅宿设施，合理安排特色解说和展示场所。

（四）风景恢复区

除以上四个功能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作为森林抚育、生态涵养的区域，总面积 184.71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本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采取分级和分类保护等措施，确保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一、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包括司河从谢圃至龙潭城的河段（包括老司城遗址及周边区域），司河从哈妮宫瀑布至牛路河大桥的河段，司河从包公图往下的河段及猛洞河从海螺电站至龙头峡的河段等风景区的精华区域，总面积约 48.43 平方公里。其中：

老司城遗址及周边区域，面积为 19.12 平方公里；

司河从哈妮宫瀑布至牛路河大桥的河段，面积为 8.47 平方公里；

司河从包公图往下的河段及猛洞河从海螺电站至龙头峡的河段，面积为 20.84 平方公里；

2、保护对象

福石山、祖师殿、老司城遗址、司河峡谷、哈妮宫瀑布、三角岩、鸡笼门滩等景源及其周边环境。

3、保护规定

（1）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严格保护森林植被尤其是常绿阔叶林与猕猴等野生动植物生态群落。加强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逐步恢复原生植物群落。

（2）加强监测与巡护。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采药、挖根、狩猎、售卖野生动物、放牧、毒鱼、电鱼、炸鱼及在非指定区域的生物标本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

（3）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水利工程修缮、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餐饮、住宿等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构物。现有破坏景观的建构物必须拆除，新增建构物必须与景观风貌相协调。禁止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4）严格控制区内居民点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逐步疏解区内居民点，对于已搬迁的村庄，原则不得再在区内选址另建，区内的游览设施用地选址可结合已搬迁的村庄建设用地区。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司河从土司王钓鱼台岩至谢圃的河段（包括自生桥周边区域），抚哈公路西侧一定区域，司河从牛路河大桥至包公图的河段，猛洞河从龙头峡至王村特大桥的河段（包括王村古镇及周边区域），总面积约 15.46 平方公里。

2、保护对象

溪洲铜柱、自生桥、王村瀑布、王村石板街等景源及其周边环境。

3、保护规定

（1）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狩猎、售卖野生动物、在非指定区域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严禁破坏景点等风景资源的活动。

（2）加强封山育林，封山复林。参照本地原生植被群落，结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五彩森林”暨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25）》，对区内林相进行改造，对区内宜林坡地进行风景林营造，对老化人工林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猛洞河、司河等河流水体，保护溪流与自然堤岸。严格保护耕地。

（3）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除景点、居民点、旅游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工程等必要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其规模、体量、风格、材料等方面则必须与现有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4）限制建设机动车道路与机动车进入。整理完善现有游路系统，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游览，非游览区域严禁进入。

（5）合理控制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保留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村庄建设。

（6）合理控制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保留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村庄建设。原则上不得在现有建设区域拓展、新增居民点建设区，对于现状分布的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环境整治，条件成熟时可搬迁，并改善卫生条件、加强环保管理、加强村庄绿化。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保护范围

是风景资源较少，旅游服务设施和村庄建设集中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151.94平方公里。

2、保护对象

保护区内所有的景源及其所处自然生态环境。

3、保护规定

（1）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狩猎、售卖野生动物、在非指定区域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严禁破坏景点等风景资源的活动。

（2）保护天然林、水源林，封山育林、培育山林植被。加强对老化人工林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对景点周边森林植被进行林相改造。加强自然水体及自然岸线的保护、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居民和游客的行为，加强环境保护。

（3）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合理控制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控制区内常住人口规模。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改善村落环境。加强对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民居建筑建设和改造的管控，控制建设规模和体量，建设区的建设布局，应因地制宜，保护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等自然环境，并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与密度，加强绿化，统一建筑风格，规定建筑主色调，并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4）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可结合村庄布局，风景区内的村庄可结合乡村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适当安排旅游设施用地，控制建设总量与整体景观风貌。

二、资源分类保护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专项分类保护可分为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保护、文物古迹专项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专项保护、水域专项保护、地质遗迹专项规划、古树名木专项保护、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七项。

（一）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保护

1、保护对象

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赖以生存的土壤，主要包括其自然、人文、社会、经济环境；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的成果与载体，主要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城格局、古建筑、遗址遗迹、土家族特色村寨与吊脚楼等；土家族民族历史、风俗习惯、民间工艺、民俗文化、风味饮食，具体有摆手舞、毛古斯、梯玛神歌、打溜子、咚咚喹、灯儿戏、四月八、六月六、小背篓、西兰卡普、杀年猪、土家牛头宴、米豆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保护措施

（1）保护培育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赖以生存的土壤。保护永顺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提出相应的环保环卫规划措施来保护千百年来形成的文化环境，避免产生风貌的破坏。保护永顺土家族人民传统的社会生活环境，使其免受因旅游开发而遭改变与侵蚀的威胁，必须以法规的形式控制在王村、老司城及其它可能作为观光村寨中的旅游服务活动及相关建设。保护土家族人民的经济利益，在经济上补偿当地居民，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机会，同时为因旅游开发与保护规划而受到直接影响的当地居民提供特定的政策补偿及资金保障，以调动当地居民对本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2）保护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的成果与载体。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遗址遗迹，保护古建筑与古城镇的整体格局，保护土家族特色村寨与吊脚楼，保护土家族历史文化与历史环境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构建完善的解说、展示系统，全面展示风景名胜区所处地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可在王村选取部分区域，开设各种土家族历史文化博物馆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土家织锦博物馆、土家服饰博物馆、土家美食博物馆、土家工艺美术博物馆、土家舞蹈艺术博物馆、土家建筑博物馆等等。

对于当地的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传承等应结合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扩大宣传和教育，结合旅游开发开展相关的表演、比赛等。重视历史文化教育，提倡在本地中小学中进行土家族传统历史文化教育。重视各种文化活动的开

展，鼓励发展健康的土家族民俗活动的发展；于风景区内选址建设民俗风情园，为土家族民俗文化提供充分展示的舞台，定期举办各种仪式与摆手舞、茅古斯等表演活动。加强风景区的文化交流活动，举办以猛洞河为题材的文学、绘画、摄影等比赛，组织诗词、对联、猜谜等文化活动，鼓励当地居民与游客参加，加深风景区的文化氛围。

对有文字记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好整理、拓印等保护工作，口耳相传的如歌谣等应结合文化部门进行相关的收录、整理，使其成为文字或声像资料永久保存。

（4）正视旅游经济对永顺土家族历史文化的影响。合理控制与正确引导各种旅游活动，肯定旅游活动对本土文化保护与发展的积极意义，但要使旅游活动系统化、秩序化，如开展土司文化系列、土家建筑文化系列、宗教文化系列等旅游活动，高效地利用永顺土家族民俗风情文化，减少无序的旅游活动给文化带来破坏。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包装与宣传王村米豆腐等独特风味及以“西兰卡普”为代表的纺织、编织、刺绣、挑花、牵花、绘画、雕刻、剪纸、纸鸢等土家族民间工艺品，控制旅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渠道，以保证其质量与特色，使永顺名优特产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旅游文化品牌。

（二）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1、保护对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及其他传统建筑、遗址遗迹等文物古迹。

2、保护措施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并按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做到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和合理利用。重点保护溪州桐柱、老司城遗址等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2）加强对各类文物古迹的普查，确定其保护等级，可以升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申报升级。

(3)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施，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地 点	时 代	类 别	级 别
1	溪州桐柱	芙蓉镇河畔街 14 号	五代	金石	国家级
2	老司城遗址	灵溪镇司城村、博射坪村、上河村	五代一清	古遗址	国家级
3	王村汉墓群	芙蓉镇芙蓉社区、商合社区、新区社区、	汉	墓 葬	州 级
4	王村福音堂	芙蓉镇芙蓉社区	民国	近代古建	州 级
5	王村天主堂	芙蓉镇商合社区	民国	近代古建	县 级
6	铜瓦供销社石碑	高坪乡西米村（2015 年已迁至芙蓉镇荷花池）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县 级
7	芙蓉镇土家吊脚楼	永顺县芙蓉镇	清代	古建筑	县 级
8	双桥村石拱桥	芙蓉镇芙蓉社区	清	古建筑	县 级
9	王村古井	芙蓉镇商合社区	汉	古建筑	县 级
10	宏盛商号旧址	芙蓉镇商合社区	中华民国十年 192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 级
11	王村邮政局旧址	芙蓉镇芙蓉社区	中华民国十年 192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 级
12	王村国共合作标语	芙蓉镇商合社区	1937~194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县 级

（三）历史文化名镇专项保护

1、保护对象

老司城遗址与王村古镇及周边区域内众多文物古迹，景观内容丰富，是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保护措施

（1）保护范围：

将芙蓉古镇的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根据保护对象性质的不同,将核心保护区分为两部分：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和生态景观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是指从沿王村老街两侧从河码头到五里牌传统民居集中的区域。(石板街北段主要保护石板街肌理)生态景观核心保护区指沿酉水北岸和营盘溪两侧自然水体景观和山体景观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芙蓉路以北白虎山以西、松山以东以北、王村桥以南、以及走马坪大部和蔬菜村全部的区域。环境协调区的范围规划为：龙洞山等张罗公路以北、营盘溪的大部分山体及芙蓉路以北的部分山体。

（2）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对于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历史建筑物、构筑物、街巷及空间环境和古树、景观大树、田园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上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各种修建需在城镇建设部门及文管会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建筑的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在不破坏古镇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该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

（四）水域专项保护

1、保护对象

风景区内的河流、水库、溪涧等水域，主要包括司河、猛洞河、酉水河三条主要河流与浪溪河、海泽沟等众多溪涧支流等。

2、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要求，保护自然水体。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保护。

(2) 加强封山育林, 提高风景区森林覆盖率, 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河道维护, 潭池清淤, 增强司河、猛洞河、酉水河等水体水域的涵水能力。

(3) 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机制, 对因实行水源地保护工程而受到经济损失的当地居民进行适当的补偿, 确保其生活水平不降低, 提高当地居民参与水源地保护工程的积极性, 保证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有效实施。

(4) 加强对司河、猛洞河、酉水河的河岸河床保护工作, 河道及其两侧禁止挖沙、采石等破坏性生产活动; 必要的漂流河段清理工作须在较少改变河道及水流特征的原则下进行。

(5) 严格控制河道建设。基地涉水设施的建设应在保护水体岸线的基础上进行选点选线, 杜绝水体的破坏。

(6) 严格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 严格控制机动船只的数量, 鼓励发展竹筏、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 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

(7) 禁止往河流溪涧倾倒垃圾、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应加强对景区内的农田、园地及林地使用化肥、农药的管理, 减少生产生活对水体的污染。

(五) 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规划

1、保护对象

猛洞河风景区内地层发育良好的地质断面、松柏场上寒武统地层剖面、兰花洞、八音洞、观音洞、大龙洞、小龙洞、八仙洞等等构成风景区特有的景观资源。

2、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地质结构、地貌景观, 修建游路等建设活动应做科学的规划和测评, 禁止任何形式的地质地貌破坏活动; 禁止在非定点区域进行科研性捶拓或生物标本采集; 景区内严禁开山采石, 严禁盗卖溶洞钟乳石等破坏活动; 禁止无规划、无环评修建游道, 禁止修公路。

(六) 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1、保护对象

风景区范围内以雅草坪古枫杨、老司城古松柏为代表的所有古树名木。

2、保护措施

(1) 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备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树龄在 50 年以上的大树建议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参照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2) 对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划刻、砍伐。

(3)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为其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4)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应及时报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核查、批准后，组织专家指导进行救护复壮。

(5) 利用现场解说或相关媒体等方式，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进行宣传教育，调动广大民众保护古树名木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6) 参照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七)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保护对象

风景名胜区内珍稀、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

2、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区内原生植被、珍稀物种及其生境，使用乡土树种，逐步恢复原生植被，提高物种遗传多样性。保护地形、地貌、水系、原生植物，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

(2) 禁止滥采乱挖，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及生活环境。

(3) 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三、保护分区控制与管理

规划综合各级保护区的控制和管理措施要求，对各级保护区分别提出设施、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方面提出具体设置要求。

（一）设施控制与管理

本规划对风景区内的设施控制与管理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它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 2-2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 路 交 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石砌步道	○	○	○
	水泥步道	×	○	○
	索道	×	×	○
	游船、码头	○	○	○
餐 饮	饮食点	○	○	○
	野营烧烤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住 宿	家庭旅馆	○	○	○
	一般旅馆	×	○	○
	中级宾馆	×	○	○
	高级宾馆	×	×	○
购 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 生 保 健	卫生站	○	○	○
	医院	×	×	○
	救护站	×	○	○
管 理 设 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 览 设 施	风雨亭	○	○	○
	休息楼登	○	○	○
	景观小品	○	○	○
基 础 设 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宣 讲 咨	解说设施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设施类型 \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其它	艺术表演场所	○	○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二）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

规划在旅游活动、人类活动两方面分别提出具体的控制和管理要求。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人类活动类型 \ 分级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探险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漂流、游泳	○	○	○
	写生摄影	○	○	○
	烧烤野营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龙舟赛等活动	×	○	○
	烧香祈福等佛事活动	△	△	△
	民俗节庆	○	○	○
	劳作体验	△	○	○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狩猎	×	×	×
	放牧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监测	●	●	●

四、生态环境保护

（一）现状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风景区森林覆盖率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高于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风景名胜区内无大型工业企业，基本上无大气污染。

2、水环境

现状风景区内河流水体主要污染源为水岸居民的生活污染。由于水体流动不息，自净能力强，因此风景区内水体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风景名胜区噪声主要为车辆过往噪声，但由于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质量较好，森林茂密，噪声影响较小，整体声环境较好。

4、固体废弃物

现状风景名胜区内固体废物主要为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和旅游接待点的生活垃圾，其次为风景名胜区内各景点处游客丢弃的垃圾，由风景名胜区服务人员或当地居民就地简单收集处理。整个风景名胜区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未形成系统，需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人员的配备。

（二）环境保护目标

1、执行标准

风景区内及周边地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大气、水、声、污染物等环境因素的保护。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标准执行土壤环境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分级控制指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布局、自然环境特征和环境质量现状，将风景区分为以下三类质量区，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表 2—4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各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Ⅱ类	达到 0类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Ⅱ类	达到 0类标准	超过 65%
三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Ⅲ类	达到 1类标准	超过 45%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和旅游服务设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农村居民推广电能、沼气、太阳能的使用，逐渐减少煤炭和柴草燃料，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

（2）推广使用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和通风装置，水上机动船只使用清洁能源为动力燃料。过境交通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带，降低对空气污染。

（3）控制二次污染。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商业、生活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排放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禁止向水域中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风景区内各类污水需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对水系沿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物进行全面整治。

（2）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控制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控制流域面源污染。

（3）严格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减少机动船只的数量。

（4）合理利用雨洪，减少雨水径流，从而消减污染。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污水收集，污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 提倡节约用水，培养节水观念，加强节水设备、设施建设。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道路管理，通过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合作，完善交通信号标识。

(2) 采用设置禁鸣区、禁鸣路段、噪声达标区等手段，使风景区的声环境质量控制在标准以内。

(3) 过境交通线两侧设置防护绿带，并结合两侧的滞留用地设置风景林地，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

(1) 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政策，重点控制一次性物品使用、简化商品包装、倡导健康消费方式等措施，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源头削减。

(2) 倡导生态旅游，建议游客将垃圾携带出风景区，禁止随意丢弃和倾倒垃圾。

(3) 各村镇的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5、外来物种入侵保护措施

收集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入侵物种的分类、原产地、入侵分布地、生理、生态、传播途径、防治方法等相关的详细内容，设立监测网络系统，防范有害生物的侵入。其次，推广应用生物分子学等高新技术，为社会提供快速检测外来有害生物的手段。同时，尽快出台细致的技术指南与规则，指导人们积极防治外来有害物种的侵害。

6、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管

(1) 结合风景名胜区的生物监测站点设置环境监测设施，及时收集环境质量基础数据。

(2) 加强生态监管，建立社区参与、惠益共享机制，科学控制生态旅游的范围和规模，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污染事件。

风景区的植物生态保护与引导主要遵守如下原则：

1、保持原有地貌、山林、田园的景观特点，以原有的自然群落为前提，规划植物景观，维护植物的生态系统的平衡，提高植被覆盖率和环境质量。

2、保护好植物资源，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工作，加强次生林、人工林的抚育，

使其形成各具特色的风景林。

严格保护司河、猛洞河峡谷内原生性常绿落叶阔叶林，对风景区内乔木砍伐严重、林相季相差、影响景观的区域加强绿化植树，作适量林相改造，营造大面积的混交风景林，形成有特色的植物生态景观。

表 2-5 林相分布一览表

林木种类	面积 (KM ²)	分 布 情 况	植物类型及 代表树种
原生性常绿落叶 阔叶林	20.55	司河的哈妮宫至猛洞河河谷两岸，猛洞河的海螺 电站至列夕河谷两岸	钩栗、甜槠、米槠、木荷、 榉木、桂花 山杜英、小果冬青、水青 冈、光皮桦、缺萼枫香、 锥栗、银鹊树
混交风景林	53.95	风景区的各个景区	
马尾松林	13.29	自生桥与博射坪区域 9.12KM ² 司河景区的科洞、行坡屋、且坝 4.17 KM ²	马尾松
楠竹林	9.49	吊井至自生桥区域 3.63KM ² 老哈公路以东的山体区域 5.86KM ²	楠竹
油茶林	6.09	猴儿跳景区的克皮村、哈铁枯、屋门泽、上寨、 中寨、下寨 6.09KM ²	油茶
杉树林	12.59	列夕码头区域 3.44KM ² 王村景区酉水河南岸 8.61KM ² 祖师殿下游 2 公里地点 0.54KM ²	杉树
果林	4.11	老司城景区的龙潭城 0.38KM ² 王村古镇的东、西山头区域 3.73KM ²	桃树、李树、板栗、猕猴桃、 柚子树等

动物生态保护与引导规划遵循合理协调人类活动对各类物种影响的原则，主要措施如下：

(1) 建议多植乡土植物，加强绿化，在开展植树造林的同时，保持原有的灌木丛，尽量恢复山林的原来面貌，要建立生物通道，尽可能保持野生动物生存空间整体性。

(2) 建议尽量减少人为惊扰，例如偷猎、修建道路和各种机械噪音、空气污染等，再添制一些招引鸟类的人工巢箱，以招引更多的鸟类来此安家。

(3) 在开发猛洞河旅游资源的同时，提倡生态旅游，特别是司河、猛洞河峡谷区域，提倡文明旅游，避免游客、机动船只的噪声干扰动物，将游道设立成便道，或者设立生物通道，使猛洞河的动物最大限度的保持其整体性。

(4) 加强旅游管理工作，杜绝游客在山林间践踏、开路 and 搞野炊，控制游人数量，分散旅游高峰期的压力。

(5) 以《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依据，加大宣传及执法力度。特别是对风景区内与风景区边缘农村居民的宣传，严禁打猎、烧山开荒、砍伐森林等。

(6) 建议在有关地段设立警示牌，向游客介绍这物种的生活习性和濒危程度，传授观察和欣赏该动物的方法和技巧，告诫游客主动保护在该处活动的动物。

(7) 建议在保障物种安全及生态环境健全的前提下，少量引进适宜本地生

存、观赏价值高的小型野生动物，丰富风景区的动物资源。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5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各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0类标准	超过80%
二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0类标准	超过65%
三级保护区	一类区标准	达到Ⅰ类	达到0类标准	超过4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游客容量

游人容量是风景区旅游生态环境允许标准、游览心理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的综合体现，也是限定游人发展规模的主要依据。游人容量分为瞬时游人容量、日游人容量和年游人容量。

1、计算原则与方法

（1）生态允许法：本着保护和维护景区原有环境及其功能特征，原有生物种群自然生存的原则，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游憩用地生态容量的取值标准，计算出景区内各种游览用地类型生态允许的游人容量，再求和得出。

（2）综合环境容量法：本着绝对保护游客安全，以人为本，尽可能为游客营造赏心悦目的游览环境，并保护文物史迹不受破坏的原则，综合游览心理标准和功能技术标准等因素，通过面积法和线路法等方法计算出景区的环境游人容量。

2、游人容量的确定

游人容量的最终取值是在通过不同方法计算出游人容量后，以其中最小值做为游人容量的初取值，然后以此值与景区淡水、用地、相关设施等相校核与综合平衡，最终确定景区游人容量。由于本景区没有淡水、用地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所以本次规划游人容量以上述方法计算的最小值为景区的最大游人容量。

3、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分游人容量测算

(1) 景区游人生态容量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主体包括河流峡谷地带和芙蓉古镇游赏区域，游人游赏游玩主要走水路和沿河流岸线附近游路行进，或沿芙蓉镇城镇游线进行。本次规划综合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森林公园 $<15-20$ 人/公顷的生态容量标准、城镇公园 30-200 人/公顷的标准，分别依据老司城景区、司河景区和猴儿跳景区可游览的林地、王村景区芙蓉镇可游览的城镇公园的游憩用地进行计算，计算出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游人生态容量为 9.12 万人次/日，年游客生态容量为 2730 万。

(2) 景区旅游综合环境容量

根据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游览线路和景点的特征，本次规划采用线路法（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道路长度计算）与面积法（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游览面积计算）相结合的方法计算景区的综合环境容量。

根据综合环境容量计算原则和景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容量计算指标如下：风景游览区一级游览步行道 $6\text{m}^2/\text{人次}$ ，二级游览步行道 $10\text{m}^2/\text{人次}$ ，漂流筏安全间距 $100\text{m}^2/\text{筏}$ ，水上游船视觉效果间距 $1000\text{m}/\text{船}$ ，游览景点按 $100-300\text{m}^2/\text{人次}$ （主要景点）或 $300-600\text{m}^2/\text{人次}$ （一般景点或景区）。具体计算见表 12-1。

表 3-1 综合环境容量计算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区日容量(人次)	景点日容量(人次)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或长度	计算指标	景点瞬时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老司城景区	15514	3000	老司城	360000m^2	$360\text{m}^2/\text{人}$	1000	3
		375	谢圃	41000m^2	$330\text{m}^2/\text{人}$	125	3
		114	祖师殿	1890m^2	$50\text{m}^2/\text{人}$	38	3
		800	博射坪	80000m^2	$300\text{m}^2/\text{人}$	266	3
		3000	游览步行道（老司城——祖师殿）	$2.0\text{km}\times 3\text{m}$	$6\text{m}^2/\text{人}$	1000	3
		2720	游览步行道（老司城——自生桥）	$6.8\text{ km}\times 2\text{m}$	$10\text{m}^2/\text{人}$	1360	2
		2600	游览步行道（雅松溪——美女梳头）	$6.5\text{km}\times 2\text{m}$	$10\text{m}^2/\text{人}$	1300	2
		1780	水上游览（吊井——老司城）	13.9 km	$100\text{m}/\text{筏}$ $10\text{人}/\text{筏}$	1390	2
		1125	水上游览（老司城——哈妮宫大坝）	15.6km	$1000\text{m}/\text{船}$ $24\text{人}/\text{船}$	375	3
司河景区	19485	1020	牛路河	103000m^2	$300\text{m}^2/\text{人}$	340	3

		1890	哈妮宫	190000	300m ² /人	630	3
		3750	司河漂流	12.5km	100m/筏 10人/筏	1250	3
		12825	游览步行道	8.55km*3m	6m ² /人	4275	3
猴儿跳景区	16906	3106	水上游览（包括到王村码头河道）	41.4km	800m/船 30人/船	1553	2
		12000	游览步行道（那丘大桥到牛路河）	12km*3m	6m ² /人	6000	2
		1800	游览步行道（猴儿跳峡谷）	3.0km*2m	10m ² /人	600	3
王村景区	26605	15895	古镇游览区	427500ha	100m ² /人	5115	3
			王村石板街	1.68km*3m	6m ² /人		
			古镇夜游线	1.10km*3m	6m ² /人	550	1
		5700	地质小镇游览区	380000m ²	200m ² /人	1900	3
		5010	营盘溪风光带游览步行道	3.34km*3m	6m ² /人	1670	3

由此计算得出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综合环境容量为：

15514（老司城景区）+19485（司河景区）+16906（猴儿跳景区）+26605（王村景区）=7.851 万人次/日，取 7.85 万人次/日。

4、景区游人容量结论

根据上述游人容量的确定一节，因为景区的综合环境容量小于景区生态容量，所以确定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为其综合环境容量，即：

①日游人容量

由上计算可知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7.85 万人次。

② 日极限游客容量

考虑到各景区及独立景点的特色、游赏形式及管理方案，老司城景区、王村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取日游客容量的 1.5 倍，司河景区和猴儿跳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取日游客容量的 2 倍，则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分别为：2.3 万人次、3.9 万人次、3.4 万人次和 4.0 万人次，。

③年游人容量（也为年最大游人容量）

根据本地气候特征，景区全年一般可游天数为 300 天，则风景区年游人容量为：

6.67 万*300=2001 万人次，取 1790 万人次。

综合上述分析得出：风景区日最大容量约为 13.6 万人次

风景区日最佳容量约为 7.85 万人次，风景区年游客容量约为 2355 万人次。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以老司城、王村古镇、哈妮宫等为代表的土家民俗历史文化、码头商埠文化、影视文化、建筑景观，以猛洞河的绝壁深潭景观、司河的溪涧景观和西水河的平湖景观为代表的山水生态景观，以及以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土家民俗历史文化主题—突出展示老司城和芙蓉镇完整的古城格局、精美的民族建筑、珍贵的文物古迹和“万马归槽、龙凤呈祥”的独特风水环境展现土司统治时期土家族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文化风貌。

码头商埠文化主题—突出展示芙蓉古镇繁华的五里长街、优美的山水环境，展现土家族码头商埠的历史文化。

影视文化主题—重点展示芙蓉镇以电影《芙蓉镇》、《乌龙山剿匪记》等为代表的影视文化，恢复重点影视外景，择址建设影视拍摄场地，突出展示芙蓉镇的文化风貌和影视风情。

建筑景观主题—重点展示老司城遗址以祖师殿、玉皇阁、翼南牌坊等现存古建筑以及芙蓉古镇土家吊脚楼为代表的土家族建筑景观风貌，严格保护建筑遗址景观，合理修缮、复建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突出展示其民族建筑特色和街巷空间格局。

山水生态景观主题—突出展示猛洞河绝壁景观、深潭景观、溶洞景观、动植物景观为主的绝壁深潭景观、司河植物景观、绝壁景观、溶洞景观、瀑布景观、激流深潭景观等为代表的溪涧景观和西水河的平湖景观，严格保护山水景观资源，科学组织风景游赏路线，合理配备游览观景设施，串联风景名胜区内众多的森林、山峰、峡谷、怪石、洞穴、瀑布、溪涧、河流以及猕猴群等等景观要素，构成神奇秀丽、野趣浓郁、古朴粗犷、丰富多彩的山水画长卷。

（二）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游客服务中心：设立 4 处游客服务中心（老司城、自生桥、猛洞河、芙蓉镇游客服务中心）以及老司城旅游村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

重要文化景点：通过老司城遗址、祖师殿、土司王宫、溪州铜柱、王村古汉墓群等重要文化设施，向游客提供专业讲解和介绍。。

入口与游步道：在 3 个景区的主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在风景区南部泽芙路西侧次入口附近设立游客咨询服务点。

2、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性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可多样化，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物与印刷品等。

（4）**信息化展示：**促进景区信息化展示提升，以手机 APP 推动景区特色智能旅游服务，APP 服务以电子地图为基础，含吃、住、行等板块，结合 GPS 定位和搜索功能为游客提供文字、图片、音频等信息，收录了旅游景区、特色线路、星级酒店、饭店等信息。游客可以利用一部手机轻松查阅、浏览旅游信息，随时制定旅游行程，使自由行变得更加轻松自由。

三、景区规划

（一）老司城景区

1、景区概况

位于风景区的北部，主要包括司河北起吊井岩，南到哈妮宫大坝的河道及两岸山脊线的山体区域。河道长 23.5 公里，规划面积 62.8 平方公里。包括土司王钓鱼台、自生桥、温凉洞、老司城、翼南牌坊、紫金山古墓群、玉皇阁、祖师殿、

美女梳头等 16 个景观单元（其中特级景观单元 1 处，一级景观单元 2 处，二级景观单元 7 处）。

2、景区特色

以老司城遗址及几百年土司历史、文化及其山水风光为主要景观特色。以研究土司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和参观古城遗址、山水风光，感受历史内涵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构思

老司城景区是一座古老的山城古都。自永顺第十世土司福石冲于南宋绍兴五年（公元 1135 年）建立司城、到清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的改土归流历经了二十三代土司。2001 年 6 月，古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司城具有独特的历史资源和文化魅力。残留下来的王城遗址引人追忆，吸引游客前来抚昔追今。所以规划重点是保护利用老司城，使其成为展现土司上层文化和祭祀文化的重要载体。

规划内容：

（1）严格保护老司城景区内以老司城遗址为代表的文物古迹，合理利用及展示。对老司城遗址区的地面进行维护，原貌展示城墙、城墙根。

（2）对包括祖师殿、观音殿、土王祠、土司衙署、古街古巷等景观单元和遗址进行整体格局的复原提质，展示老司城文化景观肌理，打造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公园。

（3）在一级保护区外建设土司博物馆，在博射坪附近重建土司王宫，在雅草坪设置土司文化展演区，结合峰坝吉水库开展水上休闲娱乐活动；

（4）扩充和完善水上游线，将祖师殿码头下移，同司河景区水上漂流路线结合，打造一条水上展演路线，通过游船观光的方式展演土司文化和祭祀文化。

（5）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新建自生桥游客服务中心，在哈妮宫东北修建旅游停车场，在哈妮宫周边建设露营基地，拉通哈妮宫过河索桥，完善哈妮宫旅游服务功能。

（6）修建花园到谢圃的旅游公路，利用现有山间土路的基础修建老司城到自生桥的道路以及谢圃到老司城码头的道路。

（7）完善司城村喻家垵到周家湾的游步道系统。

(8) 在祖师殿和自生桥建设过河人行桥。

(二) 司河景区

1、景区概况

位于风景区的中部，北接老司城景区，南接猴儿跳景区，主要包括司河北起哈妮宫大坝，南到牛路河大桥下游三大炮景点处的河道及两岸山脊线的山体区域。河道长 14.5 公里，其中现状漂流的河道长 11.2 公里，规划面积 41.37 平方公里，有哈妮宫、三脚岩、鸡笼门、捏土瀑布、阎王滩、落水坑瀑布、铜钱眼、梦思峡瀑布、三大炮等 10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8 个，二级景观单元 1 个）。

2、景区特色

以弯曲狭窄的河道、秀丽迷人的瀑布、原始的植被、危险刺激的险滩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漂流探险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构思重点

司河是一条古老的河流，沿河处处皆景，两岸植被繁盛，森林茂密、群落古老，其低海拔常绿阔叶原始次生林是我国中南免遭第四纪冰川破坏而唯一幸存的林地。司河河床狭窄，河中巨石高耸，两岸绝壁万仞；水流湍急，落差大，沿途险滩纷呈；两岸水系发育较好，瀑布众多。规划的重点是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有限开展漂流活动。

(1) 加强封山育林、禁砍禁伐工作，保持风景区的原始野性风貌。

(2) 整完善水上漂流路线，在鸡笼门新建码头并完善周边交通系统，建设牛路河码头，同老司城景区联合打造一条从牛路河码头到老司城的水上展演路线。

(3) 建设牛路河驿景点，提供特色小吃、照相留影等功能。

(4) 建设牛路河旅游点，修建停车场，改进建筑风格，提供住宿、餐饮、露营等旅游服务。

(5) 完善牛路河周边道路体系，修建跨河通道。

(6) 牛路河大桥处修建电梯直达河岸。

(7) 沿猛洞河修建梦思峡到司河峡谷以及那丘大桥到牛路河游步道，串联沿河自然风光，组织险滩探险、峡谷观光。

(三) 猴儿跳景区

1、景区概况

位于风景区的中南部，北接司河景区，南接王村景区，主要包括司河北起牛路河大桥下游三大炮景点，南到猛洞河入酉水河处的河道及两岸山脊线的山体区域。河道长 20.8 公里，规划面积 80.35 平方公里，有包公图、菜花洞、猴儿跳、大龙洞、小龙洞、风流洞、老君峡、仙女峡、二门峡、金鱼洞、鸳鸯峡、斧劈石、金蟾洞、玉皇峡、龙头峡、八音洞等 21 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 2 个，二级景观单元 6 个）。

2、景区特色

以弯曲狭窄的河道、原始的植被、险峻的绝壁、幽深的溶洞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动植物科考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构思重点

由于酉水下游凤滩水库的建设，在正常水位时候该景区大部分河道为静水区，游览方式主要是游船和沿岸的游步道。该景区景点多为自然景点，属观光性景区。规划重点是保护自然生态，合理沿河岸组织游览观光。

- (1) 加强封山育林、禁砍禁伐工作，保持风景区的原始野性风貌。
- (2) 合理开发小龙洞、大龙洞等溶洞资源。
- (3) 完善车行交通，修建小龙村到猴儿跳公路。
- (4) 修建那丘大桥到猴儿跳峡谷游步道，丰富观光游览线路。
- (5) 在包公图、海螺电站、那丘大桥、列夕建设游船码头。
- (6) 在海螺电站、那丘大桥修建旅游点，在包公图、列夕设立旅游服务部。

(四) 王村景区

1、景区概况

位于风景区的最南部，成东西向展开，西起猛洞河入酉水河处，东到老王村

大桥的西水河河道及两岸山脊线的山体区域。河道长 16.4 公里，规划面积 31.31 平方公里，有溪州铜柱、先居台、三仙洞、石壁画廊、王村古镇、溪洲铜柱、将军岩、虎洞、牛角岩、龙洞、仙女峰等 15 个景观单元（其中特级景观单元 1 处、一级景观单元 2 处，二级景观单元 5 处）。

2、景区特色

以静水河道、历史古镇、土家风情、影视文化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土家风情体验、民族文化研究、地质风貌博览为主要游赏内容。

3、规划构思重点

王村(俗称芙蓉镇)，位于湘西西水北岸，是一座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古镇，也是湘西四大古镇之一，因电影《芙蓉镇》在此取景拍摄而闻名，以“悬挂在瀑布上的千年古镇”为标签。目前围绕芙蓉镇开展的土家族文化艺术展演、夜景游赏已经成为猛洞河风景名胜区重要的游览内容。规划重点是进一步保护和恢复王村历史古镇风貌，使其成为展示土家族文化、艺术、民情风俗的重要载体。

(1) 严格保护王村景区内的历史古建筑，拆除古镇内不合古镇风貌的建筑，特别是沿老街、沿西水河、营盘溪观景面的现代风格建筑并适当还建，提供文化展示和部分旅游服务功能。

(2) 拆除古镇内现代风格的门、窗、广告牌、水泥铺地等，采用木材或仿木材料整理装修五里长街范围内的现代材料建筑，保持沿街立面及沿西水河方向建筑立面的古朴素雅格调，修复整理古镇古街，使之与历史风格相符。

(3) 适当将西街（从码头登岸到江夏府第）部分古建筑的功能改为土家风情的酒吧、茶座、咖啡馆、画廊、书吧等；将中街（从江夏府第到荷花池广场）定位为影视创作拍摄外景场地，恢复重点影视外景；将东街（从荷花池广场到古街东出口）定位为土家传统民间工艺品作坊购物街，可将土家绝活进行精彩展示，如陶瓷、银饰、蜡染、名食、书画等民间工艺品的制作过程。同时可以购买民族服饰、古玩字画、西兰卡普、银饰、工艺陶瓷等民间工艺品等。

(4) 建设营盘溪风光带，完善游步道、服务设施。

(5) 加强王村五里古街、瀑布湾周边、荷花广场、营盘溪两岸等地段水景营造和夜景效果，完善古镇夜游景观。

(6) 择址建设土家族文化展示中心，对土家文化进行全方位、系统的展示。

择址建设本草园。

(7) 依托湘西地质博物馆，系统展示湘西独特的地质景观，科普地质知识。

(8) 改造提质现有听涛山庄、猛洞河宾馆、飞鹰堡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其景观风貌。

(9) 外迁游客服务中心，在王村特大桥周边建设旅游点，增加停车场。

(10) 严格控制景区内游览设施规模，严禁建设破坏现有景观风貌或阻碍现有景观视线的设施。

四、旅游线路组织

(一) 游览方式

针对不同的风景资源，其游览方式也各不相同，按交通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综合游览：是以步行、车行、船行等方式相结合，游览感受丰富多样，是广泛采用的游览方式。

2、步行游览：是一种最贴近自然的游览方式，可以到达风景区内大部分的景点，更能体会观光揽胜、寻古探幽的情趣，是一种可以自我调控的游览方式。

3、游船、竹筏游览：在司河、猛洞河、酉水河开展游船、竹筏游览、漂流。

(二) 游线组织

依据景观特征，游赏方式，游人结构，游人体力与游兴规律等因素，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游览组织分为综合游览和专项游览两大类。

1、综合游览

适合于普通游客的各类人群，通过提供不同的游览路线，与日程安排，可以使游客观赏到代表性景观或全部景观。游览日程分一日游、二日游和多日游几种，根据日程选定游线。

一日游：

A 线：永顺县城 车行 自生桥 乘船 老司城 步行 祖师殿 步行 司城村（午餐） 车行 哈妮宫（鸡笼门） 漂流 牛路河大桥 车行 芙蓉镇（晚餐）。

B线：吉首 车行 哈妮宫（鸡笼门） 漂流 牛路河大桥 车行 王村古镇（午餐） 步行 参观古镇（观看表演）。

二日游：

A线：第一天：永顺县城 车行 塔卧 车行 自生桥 乘船 老司城 步行 祖师殿 步行 司城村（午餐） 车行 不二门 车行 县城（住宿）。

第二天：永顺县城 车行 哈妮宫（鸡笼门） 漂流 牛路河大桥（午餐） 漂流（步行） 猴儿跳 漂流（步行） 小龙洞 漂流 龙头峡 漂流 石壁画廊 漂流 王村古镇（晚餐）。

B线：第一天： 高铁 芙蓉镇 步行 参观古镇（观看表演、住宿）

第二天：芙蓉镇 轻轨 牛路河大桥 漂流 老司城（观看展演） 步行 参观老司城（观看表演）。

多日游：主要是指在永顺休闲度假，科学考察研究等游览活动，可以到风景区外围景区参观，例如小溪自然保护区、塔卧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猛洞河一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

2、专项游览

专项游览主要是利用风景区的特殊景观资源，为特殊的或专门的游客群体设计的特色旅游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类：

（1）土家民俗文化游

民族融合使永顺成为当今土家族地区底蕴最丰厚、内容最丰富、形式最华美的原生态民间文化艺术“博物馆”。转角楼、茅古斯、摆手舞、咚咚喹、打溜子、梯玛神歌、八宝铜铃舞、哭嫁歌、山歌、神话、传说、西兰卡普、刺绣、石雕、赶年……极尽文化的丰富性。可以说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极其外围地区是全国研究土家族民俗风情条件最完备的地区。规划依托老司城景区的老司城遗址以及景区内的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对土司民俗、文化、生活的体验游览。

（2）神秘土司演绎游

永顺县内的土司历史、土司制度在湘鄂渝黔的土家族聚居区内均是最完整，最有代表性的。元朝建立后，为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开始推行土司制度。此后至明代，彭氏子孙，父死子继，由安抚司、宣抚司而宣慰司，成为湘鄂渝黔边地区开司最早、官衔最高、势力最大的土司王。永顺可以说是湘鄂渝黔边土司的根祖和统治核心。规划依托哈妮宫到老司城遗址的遗址建筑，采用水上

展演和陆地观光游览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神秘土司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等探访游览。

（3）司河漂流探险游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建立以来，主要开展的游览活动就是漂流，由社会学家费孝通题名的“天下第一漂”以先声夺人之势奠定了其在国内众多的漂流景区中品牌优势。其原始植被、急流险滩、瀑布、巨石、峡谷等景观要素极其丰富。

（4）古镇历史文化游

芙蓉镇拥有 2000 多年历史、号称“酉阳雄镇”、“楚蜀通津”的古镇，遗留下的文物较多，同时由于 1986 年电影《芙蓉镇》在王村拍摄，使芙蓉镇成为轰动全国的古镇，以“悬挂上瀑布上的千年古镇”而闻名。规划围绕芙蓉古镇，开展历史探幽、文化展演、影视基地寻访游览活动。

（5）水上游船观景游

老司城山水形态、王村古镇的吊脚楼群、司河的峡谷、猛洞河的绝壁等等均是一幅幅优美的画卷，而历史悠久、神秘独特的土司王朝，多情多义的土家群众，如火如荼的革命活动留下了许多的题材，规划依托猛洞河开展水上游船观景，以水位载体，观赏神奇秀丽、野趣浓郁、古朴粗犷、丰富多彩的山水画长卷。

3、旅游对接

县域内与拟整合的猛洞河-不二门森林公园、小溪自然保护区、猛洞河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及塔卧等文化旅游资源结合，形成全域综合游线。县域周边主要依托黔张常、张吉怀高铁线路所在的湘鄂渝黔武陵山生态旅游联动区开展旅游活动。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游客规模预测

（一）游人现状

近十年，永顺县十分重视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大力打造本县文旅产业品牌，相继构建生态文化旅游圈，创建旅游名镇、名村等，取得了一定成效，拉动了永顺县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快速发展。2019 年，芙蓉镇被评为湖南省十大文旅小镇，永顺县成功创建湖南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目前，猛洞河风景区旅游占据永顺县旅游核心地位，2018 年猛洞河接待国内外游客 767.24 万人次，增长 43.29%，旅游总收入亿元 53.95，增长 59.57%，是近年来湘西州旅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之一。2019、2020 两年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游客量增长不明显，旅游总收入出现非规律性小幅下降，2020 年游客量达到 850.94 万人次。随着疫情形势逐渐好转，国民经济日益复苏，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通过景区进一步地深度挖掘开发和相应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带来的知名度，猛洞河风景区必将越来越为广大消费市场所熟知，游人规模在未来数年里应该仍会有较快的发展。

表 4-1 猛洞河风景区 2016—2020 年旅游数据统计表

年份（年）	游客量 （万人次）	游客量增长率 （%）	门票收入 （万元）	旅游总收入 （亿元）	旅游总收入 增长率（%）
2016	460	—	103.66	—	—
2017	535.45	16.40	13743.77	33.81	30.04
2018	767.24	43.29	15565.88	53.95	59.57
2019	832.88	8.56	13447.53	73.72	36.65
2020	850.94	2.17	8455.87	72.03	-2.29

注：2019、2020 两年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游客量增长不明显，旅游总收入出现非规律性小幅下降。

（二）游客规模预测

依据国内外风景区的发展经验，旅游风景区的游人发展规模一般要经历发展前期，成长期（快速增长期、次快速增长期、稳定发展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根据上版总规预测结果，2000 年以前为发展前期，2000—2010 年为快速增长期，

2011—2015 年为次快速增长期，2016—2025 为稳定发展期，结合 2016—2020 年历年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游人数数据，猛洞河风景区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中后期，因发展基数已经较大，年平均增长率应在 10%以内。

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帮扶、疫情影响以及景区开发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预测猛洞河风景区在各个规划阶段的游人规模。随着疫情形势逐渐好转，旅游事业逐步复苏，游客规模应有小幅度增长，故预测近期 2021—2025 年为缓慢增长时期，游客量年平均增长率取 3%；2026—2030 年疫情结束或趋于稳定，旅游业或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随着景区进一步地深度挖掘开发和相应配套设施的完善，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市场将持续增长，旅游消费稳步扩大，故预测中期 2026—2030 年为快速增长时期，游客量年平均增长率取 10%；随着风景区发展达到一定规模，远期游客规模将进入平稳增长时期，即 2031—2035 年，预测游客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5%。

2020 年（规划基期年）年游客量为 850.94 万人次。

猛洞河风景区游客规模预测为：

2025 年（近期）游人发展规模为： $850.94 \times (1+3\%)^5 \approx 986$ 万人次

2030 年（中期）游人发展规模为： $986 \times (1+10\%)^5 \approx 1588$ 万人次

2035 年（远期）游人发展规模为： $1588 \times (1+5\%)^5 \approx 2027$ 万人次

二、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交通现状

1、对外交通

永顺县地处云贵高原，位于湖南西北部。境内山峦叠嶂，溪谷纵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永顺县的对外交通。其对外交通具体情况如下：

（1）航空：航空主要依靠张家界的荷花机场。从张家界可经过公路 S306 直达永顺县城，旅程 92 公里；也可经过张吉怀铁路直达芙蓉镇。

（2）铁路：铁路交通主要靠张吉怀铁路。现有的站点为芙蓉镇站，火车线路有长沙→张家界→芙蓉镇，或是经过长沙→吉首→芙蓉镇。

（3）公路：公路是永顺县对外交通的主要形式。永顺县城西南侧与龙吉高

速相接，北至龙山县，南至吉首；永顺县城南侧经 S230 与张花高速相接，东至张家界，西至花垣县。

2、内部交通

(1) 车行游览路线：目前，景区内的车行游览线路主要是依靠现有的省道、县道、乡道来组织。几个重要的景点都已经有车行道联系，部分路况比较差，需要改造，具体情况见表 4-21。

表 4-2 景区内现状车行游览一览表

序号	游路起讫点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情况	道路类型
1	刘家坡—自生桥—天堰	11	5	水泥、砂石路面	一级车行道
2	自生桥—黎家湾	3.6	5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3	老司城码头—下寨	2.5	4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4	加些—田家湾	2.1	4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5	花园门口—花园村	1	5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6	花园门口—老司城	7	7	沥青路面	一级车行道
7	前进村—下寨	2.6	7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8	泽龙村—哈妮宫—王家窝坑	12	6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9	哈妮宫—三脚岩村	2.7	6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0	下坝—松木	2.2	4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1	松木—六角亭	3.5	5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2	牛路河—松木脑	6.8	7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3	菜花洞—彭家湾	3.8	5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4	岔枯—他洞—落水洞	5.7	5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5	他洞—那丘大桥	3.4	6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6	列夕—芙蓉镇	13.6	9	水泥路面	一级车行道
17	博射坪—谢圃	4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18	何家坪—上河村	0.7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19	洋茶库—老司城	1.4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0	朵枯—官坛坪—禾作—界上	5.1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1	禾作—抗坝	2.9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2	知更脑—哈妮宫	2.9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3	哈妮宫—泽土	1.9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4	哈妮宫—三脚岩	2.7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5	王木泽—松木	4.8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6	王家窝坑—牛路河驿	2.5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7	牛路河—惹目	2.1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8	卡柯脑—惹目	1.1	5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9	泽列—格洞	5.5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0	马上坡—格洞	6.7	4	水泥、砂石路面	二级车行道
31	茶浩—小若西	2.9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2	鸳鸯峡—斧劈石	1.1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3	阿弄—白天堰	3.3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4	老寨—那丘大桥	1.7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5	那丘大桥—列夕	6.4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6	卡坝枯—三仙洞—堤河湾—王村码头—将军岩	11.5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7	肚皮枯—堤河湾	3.2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38	环芙蓉镇车行道	7.5	4	水泥路面	二级车行道

（2）步行游览路线

景区内的步行游览路线主要分布在老司城和王村，王村的步行游览系统已基本满足游览需求；而老司城景区还不够成熟，游路并不完善，其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现状步行游览线路一览表

所属景区	路段	宽度(m)	长度(km)	路面情况
王 村	王村石板街	3	1.68	较好
老司城	老司城—祖师殿	2.8	2.0	较好

（3）水路游览路线

水上游览是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主要的游览方式。主要是沿司河、猛洞河的漂流游览，漂流已发展得较为成熟，最具盛名的“天下第一漂”便是在此。具体游览路线见表 4-4。

表 4-4 现状水上游览线路一览表

所属景区	起讫点	水面度	长度(km)	河道情况
老司城	老司城—祖师庙	10—50	1.7	较好
司河	哈妮宫—牛路河大桥	8—50	11.4	较好
猴儿跳	牛路河大桥—王村	10—150	34.4	一般
猴儿跳	海螺电站—格洞	30—80	9.3	一般
司河	祖师庙—哈妮宫	10—40	8.6	一般

3、静态交通设施

（1）停车场：目前，风景区内对旅游车辆服务的停车场只有 5 个，总占地面积 3700m²，可停靠车辆 122 辆，具体情况表 4-5。

表 4-5 现状景区停车场地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地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车位 (个)	场地状况
1	天泽	400	15	一般
2	芙蓉镇三角坪	1800	50	一般
3	哈妮宫	400	15	较好
4	牛路河	800	30	较好
5	旅游公司办公楼前	300	12	较好

注：停车数量为旅游中巴车（15 座以下）的数量

（2）停靠码头：目前，老司城至牛路河大桥河段的停靠码头，基本上能满足水上游览的要求，但其余河段不足。

（3）反光镜、指示标牌、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设施。

风景区内的车行游道主要由县城内的省道、县道、乡道组成。由于等级的高低，县道、乡道上的反光镜、指示标牌等设施不完善。

4、对外交通组织

外来旅游车辆主要从三个方向过来，一是由张家界经张花高速、G352 到永顺县城；二是由龙山、桑植方向经龙吉高速到永顺县城；三是由吉首经龙吉高速、G352 到芙蓉镇。

5、对现状情况的综合分析

（1）停车场的数量不够，不能满足旅游车辆的停放，芙蓉镇的停车场太小，并且外来旅游车和内部旅游车混杂；永顺县城内和老司城没有专供旅游车辆停靠的停车场。

（2）部分车行游道上的静态交通设施不够完善。

（3）交通组织不够清晰，内外交通没有明确的组织系统。

（二）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1）铁路

规划建设老司城—王村轻轨，从老司城游客服务中心由北至南到芙蓉镇站。

（2）高速公路

规划建设西沅高速公路，在穿越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段与张花高速共线。

规划建设张梵高速，由西南向东北穿风景区接龙吉高速。该公路不但有利于

永顺县经济社会以及城市的发展，也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

（3）与外部交通衔接

外部交通组织：张家界方向经 S306 可走麻岔至老司城一线到永顺县城，而后换内部旅游车游览景区（也可由张家界直接经 S303 到永顺县城），提质 S306 吊井沿段；吉首和罗依溪方向经 G352 到王村，而后换内部旅游车辆游览。（也可由吉首经 G209 直接到永顺县城）；由桑植和龙山方向过来的游客，分别经 S306 和 G209 到永顺县城。

2、内部交通规划

（1）车行游览路线规划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内部车行游道，主要目的在于联系各个景区，方便游线组织。依托并联通现有的县、乡、村级道路，构建东西两条贯通风景名胜区南北的旅游公路。西侧北起吊井，经花园、司城、别些、哈妮宫、山河，到达牛路河大桥；东岸北起毛坪，经自生桥、麻岔、前进、三脚岩、雨禾、那丘、科皮，接泽芙公路到达王村。在自生桥、哈妮宫和牛路河大桥 3 处地方相互贯通。其具体情况如表 4-6。

表 4-6 规划改建或新增车行游览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备注	道路类型
1	刘家坡—自生桥—天堰	11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2	自生桥—谢圃	5.8	7.5	沥青路面	新建 2.2 公里, 其余改建	一级车行道
3	花园村—杜家湾—何家坪	4.2	7.5	沥青路面	新建	一级车行道
4	万马归槽—茄些—马拉—哈妮宫	12	7.5	沥青路面	新建 7.4 公里, 其余改建	一级车行道
5	王家窝坑—阎王滩—牛路河	7	7.5	沥青路面	新建 4.3 公里, 其余改建	一级车行道
6	松木—六角亭	4.8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7	牛路河—菜花洞—他洞—S247	11.9	7.5	沥青路面	新建 2.4 公里, 其余改建	一级车行道
8	他洞—让包—那丘大桥—对洞	6.1	7.5	沥青路面	新建 2.7 公里, 其余改建	一级车行道
9	芙蓉镇绕镇路 (G354)	10.1	7.5	沥青路面	改建 (风景区内)	一级车行道
10	禾作—马拉—哈妮宫	6	7.5	沥青路面	新建	一级车行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备注	道路类型
11	自生桥—谢圃	2.3	5.5	沥青路面	新建 1.6 公里, 其余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2	谢圃—万马归槽	4.4	5.5	沥青路面	新建 2.3 公里, 其余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3	博谢坪—万马归槽	1.8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4	朵枯—田家湾	1.9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5	界上一马拉	1.6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6	马拉—雅松溪	3.2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7	龙潭城—哈妮宫	2.5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8	彭家—鸡笼门码头	2.7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9	泽列—惹目	1.1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20	小龙洞—斧劈石	3.7	5.5	沥青路面	新建 2.6 公里, 其余 改建	二级车行道
21	东古—两岔河—他洞	5.6	5.5	沥青路面	新建 2.3 公里, 其余 改建	二级车行道
22	土州—田家枯	1.2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23	湾秋—老屋—小若西	1.4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24	茶浩—湾秋	1.1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25	西那黑—格洞	0.8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26	芙蓉镇观光车道	3.4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2) 步行游览路线规划

根据猛洞河景区的特点, 步行游路集中在老司城、司河和芙蓉镇, 规划的重点在于解决老司城的步行游览路线, 其游路随着老司城的原样恢复而逐步地完善。同时, 补充司河景区游览步行道路。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景区内规划步行游览线路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名称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备注
1	老司城	自生桥—土司王钓鱼台	1.2	2.5	卵石路	新建
2	老司城	谢圃—谢圃服务部	1.6	2.5	卵石路	新建
3	老司城	环老司城步行道	11.3	4	卵石路	新建
4	老司城	雅松溪—美女梳头	6.5	2.5	青石板路	新建
5	老司城—司河	老司城—哈妮宫	5.8	2.5	青石板路	新建
6	司河	哈妮宫—三角坪	0.5	2.5	青石板路	新建
7	司河	曹家坪—鸡笼门码头	0.3	2.5	青石板路	新建

8	司河	哈妮宫步道	2.5	2.5	青石板路	新建
9	司河	鸡笼门—阎王滩	1.9	2.5	青石板路	新建
10	司河	朱家咀—牛路河大桥	3.2	2.5	青石板路	新建
11	司河	三大炮步行道	0.3	2.5	青石板路	新建
12	猴儿跳	小龙洞—那丘大桥	7.3	2.5	青石板路	新建
13	猴儿跳	小龙洞—大龙洞环线	2.1	2.5	青石板路	新建
14	王村	营盘溪滨水步道	0.7	2.5	青石板路	新建

(3) 水上游览路线规划

水上游览是整个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游览系统的重点。绝大部分自然景观分布在司河和猛洞河两岸。因此，解决好这两条河的水上游览路线，是本次规划的重点之一。目前，发展比较完善的是哈妮宫至牛路河大桥这段的漂流，有“天下第一漂”的美誉，规划的要点在于解决其它河段的水上游览，水上游览线路情况见表 4-8。

表 4-8 规划水上游览线路一览表

所属景区	起讫点	水面宽度(m)	长度(km)	河道情况
老司城	吊井—老司城	10—20	13.9	一般
老司城	老司城—祖师殿	10—20	1.7	较好
老司城	祖师殿—哈妮宫	10—20	18.5	一般
司河	哈妮宫—鸡笼门	8—20	4.6	较好
司河	鸡笼门—牛路河大桥	8—20	7.0	较好
猴儿跳	牛路河大桥—隔洞	10—20	9.5	一般
猴儿跳	海螺—隔洞	10—30	7.0	一般
猴儿跳	隔洞—那丘大桥	10—20	3.4	一般
猴儿跳	那丘大桥—列夕	10—20	8.3	一般
王村	列夕—王村	10—120	13.3	一般

3、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1)、为了解决外来旅游车辆与内部旅游车辆以及社会车辆之间相互混杂的难题，规划提出扩大芙蓉镇的旅游停车场。

2)、规划在部分车流较多的景点以及部分码头处,修建停车场,详细见表4-9。

表 4-9 景区停车场一览

序号	停车场地位置	占地面积 (m2)	停车车位 (个)	建设情况
1	芙蓉镇游客服务中心	10500	300	新建
2	芙蓉镇三角坪	1800	50	现状
3	天泽	9000	250	改建
4	地质博物馆南	3500	100	新建
5	老司城	1500	50	新建
6	司城村	1600	40	扩建
7	哈妮宫	1200	90	新建
8	牛路河大桥	1000	30	改建
9	谢圃	300	8	新建
10	海螺电站	300	8	新建
11	猛洞河游客服务中心	10000	400	新建
12	旅游公司办公楼前	300	10	改建
合 计		41000	1336	

(2) 停靠码头

停靠码头主要是结合各个景点、服务部以及车行游道而设置,规划在吊井、自生桥、谢圃、老司城、祖师殿、龙潭城、哈妮宫、鸡笼门、落水坑、牛路河大桥、包公图、小龙洞、那丘大桥、海螺电站、列夕、王村各设一处码头。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选线应依山就势,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新建车行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环保、透水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车行道沿线规划标示牌、指示灯、限速牌、防护桩、反光镜、警示牌等交通标志,会车视线有遮挡的车行游路上必须设好凸面镜。交通标识设施、警示设施、防护设施及指示标牌,应与周围环境协调,有绿道的车行游览路进行断面加宽,做好绿道标识线。

三、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 旅游服务设施现状

自猛洞河风景名胜区设立以来,县城及景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得到了较大的发

展，截止至 2020 年底，共有宾馆、招待所及家庭客栈 69 家、客房数 974 间、床位数 1775 张，主要集中分布在永顺县城和王村镇一带。现状宾馆服务设施以中档为主，配套服务设施较低，整体住宿服务设施和餐饮服务设施的管理有较多问题。

目前，风景区内的芙蓉镇旅游镇、老司城旅游村、哈妮宫旅游点，以及风景区外的抚志三叉口旅游点、老司城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已初步建成。

（二）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控制

1、旅游服务设施分级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按服务功能可分为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旅游管理等七类。

表 4-10 旅游服务设施功能类型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设施类型	规划功能	服务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设施	导游小品	标示、标志、公告牌、图片
	休憩庇护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洗漱处、垃圾站
	纪念展览	文化遗存展示、展览馆
餐饮设施	饮食点	冷热饮料、礼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
	一般餐厅	饭馆、饭铺、食堂
	中级餐厅	饭馆、有停车位
	高级餐厅	饭店、有停车位
住宿设施	简易旅宿点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一般旅馆	客栈、家庭旅馆
	中级旅馆	招待所、三星以下宾馆
	高级旅馆	三星宾馆
	豪华宾馆	四星及以上宾馆
购物设施	小卖部、商亭	
	商摊、集贸市场	
	商店	各类商店、超市
	银行、金融	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店	
卫生保健设施	门诊所	卫生站、无床位
	医院	有床位、有设备
	救护站	有应急设备
	休养度假	有床位
宣传咨询设施	宣讲设施	宣讲服务点、导游点
	游人中心	模型、影视、导游服务中心
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管理	门票处

	安全监管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	------	----------------

根据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分五级配置，依次为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旅游服务部。

旅游城：规划以永顺县城为依托，利用其交通及水、电、通信、医疗、抗灾、环保等较完善的基础条件，形成集行、游、食、宿、购、娱、健、科考等设施完善的旅游接待基地。

旅游镇：规划依托芙蓉镇，利用现有的交通及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行、游、食、宿、购、娱、健等设施相对齐全的旅游接待镇，其标准较旅游城低。

旅游村：规划在老司城村配备较齐全的各项旅游服务设施，形成旅游村级别的旅游接待地，其标准较旅游镇低。

旅游点：规模较小的服务基地，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卫生保健及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

旅游服务部：规模最小的服务基地，提供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项目。

2、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依据上述本次规划的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旅游服务设施，结合景区交通、用地等条件和景区景点游览的组织安排，旅游服务设施的布置主要沿景区河流呈“Y”字形“层级式”分布。

规划 1 个旅游城，即永顺县城；1 个旅游镇，即芙蓉镇旅游镇；1 个旅游村，即老司城旅游村；8 个旅游点，分别为自生桥旅游服务点、雅松溪旅游点、哈妮宫旅游点、鸡笼门旅游点、牛路河旅游点、海螺电站旅游点、那丘大桥旅游点以及王村特大桥旅游点；6 个服务部，分别为谢圃旅游服务部、祖师殿旅游服务部、落水坑旅游服务部、包公图旅游服务部、列夕旅游服务部以及吊井旅游服务部。其中，永顺旅游城、吊井旅游服务部位于风景名胜区外。

表 4-1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及数量	设施项目
旅游城	永顺县城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镇	芙蓉镇旅游镇，位于王村景区	游览设施、餐厅、住宿设施、商店、门诊、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及数量	设施项目
旅游村	老司城旅游村，位于老司城景区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点	共 8 个。 其中老司城景区 2 个，即自生桥旅游服务点、雅松溪旅游点； 司河景区 3 个，即哈妮宫旅游点、鸡笼门旅游点、牛路河旅游点； 猴儿跳景区 2 个，即海螺电站旅游点、那丘大桥旅游点； 王村景区 1 个，即王村特大桥旅游点。	饮食点、简易宿点、商店、救护站、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部	共 6 个。 其中老司城景区 2 个，即谢圃旅游服务部、祖师殿旅游服务部； 司河景区 1 个，即落水坑旅游服务部； 猴儿跳景区 2 个，即包公图旅游服务部、列夕旅游服务部； 风景名胜区外 1 个，即吊井旅游服务部。	饮食店、商亭、救护站、简易宣传咨询

规划 4 个游客服务中心，分别为风景名胜区北部的自生桥游客服务中心以及风景名胜区外部的老司城游客服务中心、猛洞河游客服务中心、芙蓉镇游客服务中心。

在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景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在景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游客咨询点。

（三）床位规模与控制

1、床位规模预测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离县城较近，住宿接待设施主要依托永顺县城，由于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游览的时间需 1-2 天，须在风景区内或周边区域安排住宿设施。旅游接待设施床位规模的确定是以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合理的游人容量及游人发展规模为基本依据，以基地条件——用水、用地和工程地质条件等为基本限定条件来进行核算。

本次规划中住宿类接待设施规模的确定，根据猛洞河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以游客规模、可游时间、游客平均游览天数等为依据分别进行测算。因为风景区远期（2035 年）游人发展规模小于景区游人容量，故风景区旅游接待规模的估算以远期游人发展规模为基准，即 2027 万人次。

测算公式为： $C=(R \times N) / (T \times K)$

其中：C——床位预测数（张）；

R——住宿人次（为年游客规模×平均住宿率）；

N——平均住宿天数；

T——全年适游天数（取 300 天）；

K——床位平均利用率。

根据风景区的游览组织安排，游客一般需要住宿 1 天，按 20%的住宿率，90%的床位平均利用率，全年 300 天游览时间计算，则风景区远期需要提供床位数为：
床位数=（2027 万人×1 天×20%）/（300 天×90%）≈15000 张（含宾馆、招待所、家庭旅馆床位）。其中宾馆、招待所床位宜占 2/3 以上，取 10000 床，家庭旅馆取 5000 床。对于高峰期因游人量增大，导致住宿床位紧张或不足的情况，可以通过增加一些临时性的接待点（如乡间民宿、野营帐篷）等措施来加以解决。

2、床位分配与控制

旅店服务床位是旅游服务设施的主要调控指标，应严格限定规模 and 标准，规划景区旅店床位于 2035 年达到 15000 张，其中 2/3 以上床位规划布置在风景区外的永顺县城，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床位为 4810 张，其中宾馆、招待所床位 2500 张，家庭旅馆床位 2310 张，此外，依托哈妮宫瀑布景点周边优美的环境本底，在哈妮宫旅游点布置野营点帐篷 40 个，床位具体布置见表 4-6。旅店设施的标准应多种档次相结合，如一至五星级宾馆、招待所、家庭旅馆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具体见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风景名胜区内住宿设施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	宾馆、招待所床位（床）	家庭旅馆床位（床）	合计（床）	野营点帐篷（个）	所处景区	所处保护区
旅游城	永顺县城	7500	2690	10190	0	景区外部	景区外部
旅游镇	芙蓉镇旅游镇	2000	1220	3220	0	王村景区	二级保护区
旅游村	老司城旅游村	500	480	980	0	老司城景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点	自生桥旅游点	0	50	610	0	老司城景区	二级保护区
	雅松溪旅游点	0	50		0	老司城景区	三级保护区
	哈妮宫旅游点	0	100		40	司河景区	二、三级保护区
	鸡笼门旅游点	0	100		0	司河景区	三级保护区
	牛路河旅游点	0	100		0	司河景区	三级保护区
	那丘大桥旅游点	0	50		0	猴儿跳景	三级保护区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	宾馆、招待所床位(床)	家庭旅馆床位(床)	合计(床)	野营点帐篷(个)	所处景区	所处保护区
						区	
	海螺电站旅游点	0	60		0	猴儿跳景区	三级保护区
	王村特大桥旅游点	0	100		0	王村景区	三级保护区
合计		5000	2410	7410	40		

3、直接服务人员估算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直接服务人员数量应依据旅宿床位进行估算。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床位为 4810 张，其中宾馆、招待所床位 2500 张，家庭旅馆床位 2310 张，结合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考虑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宾馆、招待所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取 1:8，家庭旅馆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取 1:5，故直接服务人员=宾馆、招待所床位数×宾馆、招待所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家庭旅馆床位数×家庭旅馆直接服务人员与床位数比例≈775 人。

(四)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

1、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控制

风景名胜区及风景名胜区所依托的外围区域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2.7 公顷以内（不包含永顺旅游城面积），其中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7 公顷以内。各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详见表 4-13。

表 4-13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控制一览表

所属景区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老司城景区	老司城旅游村	旅游村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7.4 公顷
	自生桥旅游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1.9 公顷
	雅松溪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6 公顷
	谢圃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3 公顷
	祖师殿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9 公顷
	自生桥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 2.0 公顷
司河景区	哈妮宫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5.7 公顷
	牛路河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5.5 公顷
	鸡笼门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0 公顷

所属景区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落水坑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3 公顷
猴儿跳景区	海螺电站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2 公顷
	那丘大桥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4.3 公顷
	包公图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4 公顷
	列夕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3 公顷
王村景区	芙蓉镇旅游镇	旅游镇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16.0 公顷
	王村特大桥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9 公顷
小计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总计 56.4 公顷
风景名胜区所依托的外围区域	永顺旅游城	依托永顺县城，建设旅游接待基地
	抚志三叉口旅游点	现状旅游点占地面积约为 2.0 公顷。
	吊井旅游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3 公顷
	老司城游客服务中心	现状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为 2.7 公顷
	芙蓉镇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 3.0 公顷
小计		风景名胜区所依托的外围区域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总计 8 公顷（不包含永顺旅游城面积）
总计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总计 62.7 公顷，其中风景名胜区内 54.7 公顷，风景名胜区外 8 公顷（不包含永顺旅游城面积）

注：旅游服务设施包括宾馆、景区管理用房、基础设施建设用房等。

2、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指引

（1）总体建设控制指引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单个地块建筑密度宜小于 30%，绿地率应大于 30%，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靠近山体周边的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集镇区域不超过 18 米，其他区域不超过 12 米，建筑应与周边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外立面装饰宜用传统材质，体现地方特色。风景名胜区的服务设施如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形式和色彩应与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2）重点地段建设控制指引

主要对老司城旅游村与哈妮宫、牛路河等两处旅游点的旅游服务建筑提出控制要求。

①老司城旅游村

老司城旅游村为风景区一级保护区老司城遗址居民搬迁的安置地，为了村民的生产生活与风景区的发展需要，对老司城旅游村的建筑功能内容提出控制要求，主要建设具有餐饮、购物、少部分住宿床位及管理、医疗服务功能的民居及其它建筑。

老司城旅游村选址于一级保护区外，绣屏山以西的山坳中。旅游村建筑布局

应依山就势，聚散自然。

建筑高度一至二层，建筑单体开间与进深不宜过大，避免形成体量、体形过大的单体建筑。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墙体、门、窗等构件形式应参照土家吊脚楼形式，建筑形式保持民族传统特色。建筑色彩以黑、白、灰及黄褐色、原木色为主色调。建筑材料以砖、木、石为主，严禁使用面砖装饰。

②哈妮宫、牛路河旅游点

对现有服务建筑进行维修与改造，严格控制新的建设活动，新建筑选址与规模应进行充分论证，建筑高度一至二层，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建筑色彩以黑、白、灰与黄褐色、原木色为主色调，屋顶采用青瓦坡顶，控制整体风貌。

建筑装饰、建造形式参照土家族传统民居形式，对建筑屋顶、屋脊、门、窗、墙体、线角其它细部进行特色的细部处理，体现土家族民族建筑风格。

（3）其他地段建设控制指引

主要指风景区内码头、景点的公厕、休憩亭廊等建筑设施。建筑选址结合地形，建筑层数严格控制为一层，建筑体量要小，尽量将建筑隐入地形、植被之中。建筑色彩淡雅，以黑、白、灰、黄褐色、原木色为主色调。

（五）标识系统规划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宜结合风景名胜区内景点、游赏线路、游览服务设施等设置，包含方向性标识牌、服务性标识牌及警示性标识牌。

规划同一类型标识牌式样统一，石质标识牌采用天然石雕刻文字，木质标识牌采用深色防腐木，金属标识牌采用统一的颜色及标示形式。

标识系统中各类标志标牌必须精心设计，样式及颜色与风景名胜区内自然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标志、标牌设立标准》的规定。在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景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徽志的设置和展示应符合《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风景区内拥有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部分可供利用。各景区和景点比较分散，景区内居民用水就近汲取，没有集中统一的给水设施，部分经过净化处理直接饮用，容易受到人类活动影响，不能保证水质安全，供水系统不完善。

2、用水量标准及用水量预测

老司城景区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3350 人，管理人员暂按 670 人计算。规划旅游床位数约为 1080 床。

司河景区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2710 人，管理人员暂按 840 人计算，规划旅游床位数约为 300 床。

猴儿跳景区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4910 人，管理人员按 730 人计算。规划旅游床位数约为 110 床。

王村景区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5220 人，管理人员按 1150 人计算。规划旅游床位数约为 3320 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室外给水规划规范》、《服务业用水定额：宾馆》及《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规范。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 升/床·日计，风景名胜区居民及管理人员综合用水按 100 升/人·日计，游客餐饮及公共用水按 10 升/人·餐计。消防用水按 15 升/秒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算，消防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

老司城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800 吨/日。司河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700 吨/日。猴儿跳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900 吨/日。王村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1550 吨/日。老司城景区结合居民建设集中供水工程统筹考虑，王村景区考虑由镇区供水系统统筹考虑，其他分散景点自建净水设施进行供水，以地表水为水源，建立水质检测机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安全。

3、给水规划

老司城景区结合居民点建设集中供水工程统筹考虑，规划可自建净水设施供

水；王村景区考虑由镇区供水系统统筹考虑，其他分散景点自建净水设施进行供水，以地表水为水源，建立水质检测机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安全。通过各级加压后输水至山顶各高位水池，由高位水池沿风景名胜区公路、游步道敷设给水管至各用水用户。为了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供水系统尽量采用高位水池集中供水，输配水压应符合管道工作压力，若输配水压大于管道最大工作压力时，应设置减压措施。供水压力满足建筑物供水及消防用水。

供水能力和给水管敷设根据供水需要和投资等实际情况，可分期建设或根据远期规模一步到位，必须确保风景名胜区近、远期旅游接待和其他用水需要。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风景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流入水体、农田、低洼地或排水沟，污水对居住环境、水环境污染面广且较严重。

雨水自然排放水体。

2、排水规划

规划风景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系，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再排放。王村景区污水尽量接入芙蓉镇现状污水厂进行处理，老司城景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景区污水，其他景区及不能接入集中污水厂进行处理的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9），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应按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执行。

设有餐饮、住宿旅游服务设施的单位，必须将污水收集至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林地、农田进一步净化。对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点，可以用三级式化粪池和生态湿地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可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农田。林地的选择要慎重，应选择对环境影响小或坡度平缓的地区，避免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率须达到100%，污泥运输至景区外与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一同处理。

污水管沿风景名胜区公路，游步道与给水管异侧敷设，可采用暗沟或管道形式。雨水的排放结合地形，因地制宜，修筑明沟、明渠，受山洪威胁和排水不畅的局部地段，应采取修筑截洪沟等相应措施。景区道路采用边沟排水为主，以节约投资，规划道路跨越冲沟处，需修建桥涵，避免冲毁路面。

表 4-14 老司城景区用水量和污水量计算表(最高日)

水量 项目	用 水 量			污 水 量	
	规 模	定 额	用水量 (吨/日)	污水系数	污水量 (吨/日)
住宿	1080床	120升/床·日	129.6		
餐饮及公共用水	13400	10升/人·餐	134		
当地居民	3350	100升/人·日	335		
管理人员	670	100升/人·日	67		
小 计			665.6		
未预见和绿化道路清洁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	133.12		
总 计			798.7	0.8	639.0
			取 800吨		取 650吨

表 4-15 司河景区用水量和污水量计算表(最高日)

水量 项目	用 水 量			污 水 量	
	规 模	定 额	用水量 (吨/日)	污水系数	污水量 (吨/日)
住宿	300床	120升/床·日	36		
餐饮及公共用水	16800	10升/人·餐	168		
当地居民	2710	100升/人·日	271		
管理人员	840	100升/人·日	84		
小 计			559		
未预见和绿化道路清洁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	111.8		
总 计			670.8	0.8	536.6
			取 700吨		取 550吨

表 4-16 猴儿跳景区用水量和污水量计算表(最高日)

水量 项目	用 水 量			污 水 量	
	规 模	定 额	用水量 (吨/日)	污水系数	污水量 (吨/日)
住宿	110床	120升/床·日	13.2		

餐饮及公共用水	14600	10升/人·餐	146		
当地居民	4910	100升/人·日	491		
管理人员	730	100升/人·日	73		
小 计			723.2		
未预见和绿化道路清洁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	144.64		
总 计			867.8	0.8	694.3
			取 900吨		取 700吨

表 4-17 王村景区用水量和污水量计算表(最高日)

水量 项目	用 水 量			污 水 量	
	规 模	定 额	用水量 (吨/日)	污水系数	污水量 (吨/日)
住宿	3320床	120升/床·日	398.4		
餐饮及公共用水	22900	10升/人·餐	229		
当地居民	5220	100升/人·日	522		
管理人员	1150	100升/人·日	115		
小 计			1264.4		
未预见和绿化道路清洁用水量	总用水量	20%	252.9		
总 计			1517.3	0.8	1213.8
			取 1550吨		取 1250吨

(三)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1、供电现状

老司城景区、司河景区、猴儿跳景区和王村景区由王村变电站和高坪变电站出 10 千伏线路进行供电。随着风景区旅游业迅速发展，供电电力不足以及供电安全可靠性的问题将日益显现。目前风景区供用电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1) 负荷小而分散，供电网络分散且供电半径大，供电线路线径偏小。
- (2) 10 千伏电力变压器多为高耗能变，设备陈旧，影响供电质量。
- (3) 电源供电形式均为单电源供给，供电可靠性不高，电压稳定性较差。

2、电力负荷预测

风景名胜区用电主要为居民用电和旅游接待用电，居民用电负荷按照远期预测进行负荷预算计算，按 400 瓦/人计算。旅游接待用电负荷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卫生保健设施、旅游管理设施以及配套

设施等。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旅宿床位用电指标取 800 瓦/床，其它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设施用电根据设施规划相关内容核算取定。风景名胜区电力负荷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风景名胜区供电负荷预测表

景区名称	类型	规划床位 (床)	规划人口 (人)	住宿负荷 (千瓦)	居民负荷 (千瓦)	其它负荷 (千瓦)	合计 (千瓦)
老司城景区	住宿	1080		864			3704
	居民		3350		1340		
	其它					1500	
司河景区	住宿	300		240			2624
	居民		2710		1084		
	其它					1300	
猴儿跳景区	住宿	110		88			2852
	居民		4910		1964		
	其它					800	
王村景区	住宿	3320		2656			6744
	居民		5220		2088		
	其它					2000	

老司城景区电力负荷约为 3.70 兆瓦，司河景区电力负荷约为 2.62 兆瓦，猴儿跳景区电力负荷约为 2.85 兆瓦，王村景区电力负荷约为 6.74 兆瓦。

3、电力工程规划

(1) 电网规划

在景点和景区内不再安排高压电缆和架空电线穿过，在景点和景区内不得布置大型供电设施，主要供电设施宜布置于居民村镇及其附近。

风景区内不再新建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对景区供电的现状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进行扩容改造，规划在王村景区周边新建芙蓉镇 110 千伏变电站，重要景点实现双回路供电。旅游村分别设置 10 千伏箱式变压器，旅游点结合当地居民用电综合考虑，就近引入低压电源，影响核心景区景观的现状电力线路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迁移改线。根据风景区周边变电站布点情况，对风景区现状 10 千伏电网进行改造升级，重要景点实现双回路供电，设置备用电源，提高供电可靠性。

（2）线路敷设

规划新建 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路应避开风景区范围，绕道架设，影响核心景区景观的现状电力线路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迁移改线。

对影响各旅游村和旅游点景观和供电安全的架空线路，结合道路的建设逐步改为埋地敷设，沿道路人行道埋地敷设。景区内道路建设时需预留电力走廊通道，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进行埋地敷设，与通信线路敷设在道路的不同侧。

风景名胜区通信规划实现光纤到户，采用三网融合技术，一个网实现语音、数据和图像的传输，接入网终端采用无源 ONU（光网络单元），采用机箱形式布置于用户家中，简单方便灵活。

风景名胜区通信用户主要为居民和旅游旅游服务设施，居民以家庭为单位进行通信预测计算，按 3.5 人/线计算，宾馆按照按照 0.8 线/床计算，其它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设施通信需求根据设施规划相关内容核算取定。

老司城景区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1850 线，司河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1050 线，猴儿跳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1500 线，王村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4150 线。风景名胜区总的通信需求约为 8550 线。实现光纤到户，采用三网融合技术，建设智慧景区和无线景区。

（四）燃气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风景区内暂时以液化石油气和煤球为主要燃料。

2、燃气工程规划

王村景区可考虑从镇区接入天然气管道，实行管道供气。风景区内用气量较少且分散区域，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

3、燃气管道规划

室外架空的燃气管道可沿建筑物外墙或支柱敷设，当采用支柱架空敷设时，管底至人行道路面的垂直净距不小于 2.2 米，管底至车行道路路面的垂直净距不应小于 5 米，对于埋地敷设的中压管道其安全间距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 6.3 条规定要求。

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下列要求：（1）埋设在车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9 米；（2）埋设在非车行道（含人行道）下时，不得小于 0.6 米；（3）埋设在庭院（指绿化地及载货汽车不能进入之地）内时，不得小于 0.3 米；（4）埋设在水田下时，不得小于 0.8 米。

（五）环卫设施规划

1、现状概况

目前，风景区主要垃圾是居民和游客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风景名胜区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不完善。

2、规划目标

风景区各景点、游览道沿线和旅游服务区的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100%。风景区内各村镇的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到 100%。风景区内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3、环卫设施规划

（1）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规划

a. 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

风景区生活垃圾日生产量与接待游人次紧密相关，据游人规模预测，风景区按平均每人每日产生 1 千克生活垃圾计算；据居民数量预测，平均每人每日产生 1.2 千克生活垃圾计算。则风景区内游人日产生垃圾量为 67.5 吨，居民日产生垃圾量约为 19.43 吨。

b. 生活垃圾收集

风景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并实行分类收集。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览线两侧及各景点附近，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70—100 米，各重要景点等游人较多的地方垃圾箱间距为 50—80 米。交通游览船必须配备垃圾袋。

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是将附近垃圾箱中的垃圾集中，以便将垃圾及时运出风景区集中处理。规划在旅游村各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旅游点各设置垃圾收集点 1 处，服务部各设置垃圾收集点 1 处。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点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设置。

c. 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

风景区内游赏及接待基地的垃圾清运实行机械化、密闭化运输，垃圾全部清运到浏阳市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将可利用资源进行回收利用。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部分可做堆肥处理，不能堆肥降解的清运到浏阳县垃圾处理场。

(2) 公共厕所规划

在风景区内根据游览路线的组织，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数量，公厕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要求，并应与周围景观环境、建筑风格相融合，同时应按规范设置残疾人厕位。风景区内部分散景点可建设无水免冲型生态公厕，高峰时期可设临时公厕。风景区内设置公共厕所 25 个。风景名胜区内公厕应实行统一管理，专人维护，公厕的设计和建造应与周围环境、建筑风貌相融合。独立设置公厕建筑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旅游服务部结合游览设施布置公厕。景区公厕建设标准不应低于二类标准，部分核心地段应按一类标准建设。

表 4-19 规划厕所一览表

景区名称	厕所数量 (个)	位置
老司城景区	8	老司城旅游村 (3 个)、自生桥旅游服务点、自生桥游客服务中心、雅颂溪旅游点、谢圃旅游服务部、祖师殿旅游服务部
司河景区	4	哈妮宫旅游点、牛路河旅游点、鸡笼门旅游点、落水坑旅游服务部
猴儿跳景区	4	海螺电站旅游点、那丘大桥旅游点、包公图旅游服务部、列夕旅游服务部
王村景区	9	芙蓉镇旅游镇 (8 个)、王村特大桥旅游点
合计	25	

(六) 综合防灾规划

1、防火规划

(1) 森林防火

1) 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风景名胜区森林覆盖率高，面积大，地形复杂，不利于防火监控。景区内基本无防火设施，不能满足现代森林防火的需要。景区内居民日常生活用火增添了

景区火灾隐患。随着游客的增加，森林火灾隐患进一步加重。

2) 防火措施

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在景区入口和游览线路醒目处设立森林防火宣传牌，使游客了解防火的重要性，提高广大游客的防火意识，充分利用导游宣传森林防火知识，督促游客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禁止野炊用火。对景区内居民进行森林防火意识安全教育，利用广播、横幅标语等加强防火宣传，使森林防火安全深入人心。实行乡村护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到户到人，切实维护森林安全。

建立森林防火监控预测预报系统。结合景区内的山峰顶部景点设置森林防火瞭望设施，在老司城景区、司河景区、猴儿跳景区制高点设置森林火灾监测点，以便及时发现火源火情。完善森林防火监控机制，对护林人员、景区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护林人员应定期作地面巡护和监督。建立森林防火通讯网络，一旦出现森林火险，能及时准确的报告险情地点和规模。

加强消防通道及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火灾抢救系统。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购置专业扑火车辆和扑火工具。

营造森林防火隔离带。营造复层结构林带，在公路或车行游路两旁种植二至三行木荷、杨梅等防火树种，形成防火线，减慢、防止火势扩散。在山脊和山冲选择乔木、亚乔木、灌木和既耐火又有经济价值的草本植物相配置形成防火林带，明确逐年完成的任务量，并按照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防火林带和生物带的典型设计，按设计要求施工。防火林带形成后，应及时抚育管理，以利发挥防火效果。

(2) 现状消防

景区现状消防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木结构建筑多，火灾隐患大。景区内大量传统木结构建筑，火灾隐患很大，大部分景点建筑几乎没有任何消防设施。

2) 消防用水没有保障，部分景点取水不便。

(3) 消防措施

1) 周边乡镇政府附近规划增设消防服务站，成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伍，定期开展消防防火灭火技能培训，配齐灭火应急相关装备。建立消防火灾报

警和通讯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的火警调度台与乡镇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负责人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

2) 景区 30 户以上的木质建筑聚集区根据地形及水源情况设置消防水池，水池容量宜大于 100 立方米。配水管最小公称直径不小于 150 毫米。最小供水压力不低于 0.15 兆帕，单个消火栓的供水流量不低于 15 升/秒，消防栓间距根据地形及保护对象密集程度确定。

3) 消防通道应结合道路规划、统一建设，确保通畅，规划乡镇交通道路作为主要消防疏散通道。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建筑密集地段，结合改造修建防火墙或对木制墙面进行防火处理，司城村到周家湾之间新建消防通道，其余区域梳理街巷空间，留出消防通道，增加开敞空间，扩大疏散、避难场地。

4) 加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防火审核验收工作。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三级建筑，四级建筑房屋间距及防火处理应符合建筑消防防火技术要求。对原有集中片区重点古建筑确定为重点保护对象，配齐初期灭火器材及消防相关设施。

5) 加强居民户内电器线路敷设指导，积极推动户内线路整改，引导居民自发配置干粉灭火器或设置“太平缸”、水池。景区负责人对大型活动中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临时建筑的防火性能及活动现场的消防疏散条件进行重点检查，强化活动现场值勤，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有害生物防治

(1) 在病虫害多发季节，采用人工防治、诱捕防治、化学防治、飞机喷洒等多种综合性防治措施，进行预防。

(2) 采用林下植树的方式，促使杉木纯林改变为针阔混交林，提高风景名胜区林木的抗病虫害能力。

(3) 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防虫去病，提高古树名木生长力，增延寿命。

(4) 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定期观测，及时防治，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侵入和蔓延。

(5) 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建立预测预报的 GIS 系统，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3. 地质灾害防治

风景名胜区内部分低山地区和峡谷的岩石经长期的剥蚀、侵蚀、风化后，遇到暴雨及山洪时，容易形成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

对风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普查，并制定相应防治措施。对风景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实施定点监测，并树立警示标牌。风景名胜区内建筑与设施应避开地质灾害点。对影响风景区正常生产生活的地质不稳定地段，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或生态移民搬迁疏散原住民。

4. 防洪规划

(1)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并对景区内的部分溪流进行清理疏浚，在合适地段修建水池、水坝等小型拦蓄工程，降低河水流速，减小水流的冲刷力。

(2) 加强猛洞河、司河和酉水现有水面保护，重视两岸水土保持，增强水体调洪调蓄能力；景区内各类新建建筑物应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洪标准应达到二十年一遇。

(3) 对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渠道进行疏浚，清除障碍物，结合景观整治，拓宽水面，设置必要的护岸设施。

(4) 在风景名胜区的设施建设中加强防洪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避开行洪区、洪泛区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避免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对景区设施破坏，防止人员伤亡。

(5) 强化风景名胜区内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防御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进入景区所有人员能够及时收到预警信息，提早进行避险转移。

5.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 建立游览安全预警：加大防灾和监测预报投入，建立风景名胜区天气和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信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信设施通畅。

(2) 完善防灾减灾措施：建立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天气灾害状况、地质

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3）完善安全救护系统：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成立快速救援队伍，配备专门车辆。

（4）健全安全管理系统：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标识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分流措施、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适时调控。

6. 应急避险规划

针对风景名胜区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天气、地质灾害造成的交通中断，森林火灾，重大病疫虫害，游客遇险等），由风景名胜区联合气象、交通、通信、消防、公安、卫生等部门成立应急避险领导小组，编制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成立应急救助队伍，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各司其职，及时按照相应预案采取行动。

结合景点和各级服务设施，设置必要的救援场地，确保人员能够就近避险、求助和自救。设立风景名胜区专用避难场所（结合中小学校、体育场及停车场等场所设置）。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一、居民社会现状

规划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总体面积 215.83 平方公里，范围涉及到芙蓉镇、泽家镇、石堤镇、灵溪镇、高坪乡 5 个乡镇 35 个村级行政单元，其中有居民点分布的有芙蓉镇、石堤镇、灵溪镇、高坪乡 4 个乡镇 23 个村级行政单元（详见下表 5-1），现状居民社会用地面积 379 公顷，其中居民点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居民用地）300.23 公顷，共 17322 人，其他居民社会用地（科教文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等用地）78.77 公顷。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主要依靠当地的高山草甸、山、水、农田从事传统的牧、林、渔、农、业生产和少量乡镇工业。

表 5-1 居民点现状一览表

乡镇村名		居名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芙蓉镇	芙蓉社区	陈家庄组、鸡婆岩组、双桥口组、五里牌组	703	12.23
	商合社区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	2163	37.31
	新区社区	半坡组、观音阁组	506	8.70
	科皮村	大科洞组、朵枯组、路丝湾组、卡八枯组、上寨组、科皮洞组、中寨组、坝枯组、下寨组、肚皮枯组	1276	21.89
	克必村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	705	12.23
	杨木村	郑家组、苦列、些后组	255	5.04
	昔车村	下一、下二	172	3.14
	新元村	小巴科组、冬家车组、卡考组、老屋组、李家堡组、罗沟车组、砂坝组、王家寨、小科洞组、徐科洞组、张家湾组	1002	17.43
高坪乡	那丘村	河里组	72	1.52
	那丘村	土周组、让保组、他洞组、泽咱组、那丘组、卡木枯组、老寨组、牙弄组、没特组、冬古组、田家组、子其枯组	1172	20.15
	西米村	下下坝组、米寨组	185	3.45
	雨禾村	下寨组、洞坪组、丰香组、冯家组、甲午组、枯久组、彭家组、热烈坪组、松木组、宋久组、湾丘组、卧老组、院子组、扎号组、张家组	1837	31.53

乡镇村名		居民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三脚岩村	老寨、岔立坝，海车沟、新寨苦、勺苦	786	13.56
灵溪镇	高峰村	石家组、寨组	180	3.36
	司城村	雅松溪	60	1.22
	司城村	上河组、司城组	813	14.04
	司城村	博射组	702	11.93
	毛坪村	自身桥、黎家湾、泽子溪	546	9.58
	花园村	望紫庄、岩门唐、杜家湾	557	9.67
	合作村	朵枋组、董家组、界上组、禾作组、科洞组、抗坝组	469	8.06
	山河村	浏路河组、下溪科组、上溪科组、朱家组、屋烈组、新寨组、惹目组、毕家组、曹家组、彭家组、谢家组、向家组、洒枯组	1568	26.86
	新华村	厂河上组、厂河下组、西拉黑组、格洞组、克洞组、岩锣上组、岩锣下组、且坎组、沙坪组、下寨组、老屋组、新屋组、小茶湖组	1315	22.60
石堤镇	前进村	马洞组、平长湾组	278	4.73
合计			17322	300.23

二、居民点调控

（一）居民点调控原则

- （1）坚持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2）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居民人口规模，限制外来人口。
- （3）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通过产业引导，寻求良性的经济发展途径，维护群众利益。
- （4）因地制宜、近远期结合，分别采取相应的居民与村庄调控措施。

（二）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散而广的居民社会活动不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确保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规划重点疏解

核心景区内的居民，严格控制非核心景区内的居民。考虑到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要求，疏解核心区内除传统村落、历史保护名村、文物保护单位等居民点外的其他居民点，就近安置至核心景区外的村庄集中建设区或统一安置至所属乡镇镇区，规划疏解型居民点 1 个，位于核心景区那丘村河里组；规划控制型居民点对风景资源的影响不大，一部分还具有一定的景观游赏价值，只要控制人口，适当缩减建设用地并加以管理和引导，其存在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21 个。规划发展型居民点 1 个，位于司城村博射组，其经济基础较好，发展经济受到的制约因素极少，其发展与扩大既有利于加快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可以起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约 336.75 公顷，其中规划居民点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居民用地）267.14 公顷，其他居民社会用地（科教文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等用地）69.61 公顷；规划居民总人口 16150 人，规划期内翻建、新建类居民点建设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下。

表 5-2 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乡镇村名		居民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居民点调控类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芙蓉镇	芙蓉社区	陈家庄组、鸡婆岩组、双桥口组、五里牌组	703	680	12.23	11.22	控制型
	商合社区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	2163	2000	37.31	33.00	控制型
	新区社区	半坡组、观音阁组	506	490	8.70	8.09	控制型
	科皮村	大科洞组、朵枯组、路丝湾组、卡八枯组、上寨组、科皮洞组、中寨组、坝枯组、下寨组、肚皮枯组	1276	1150	21.89	18.98	控制型
	克必村	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	705	650	12.23	10.73	控制型
	杨木村	郑家组、苦列、些后组	255	200	5.04	3.30	控制型
	昔车村	下一、下二	172	160	3.14	2.64	控制型
	新元村	小巴科组、冬家车组、卡考组、老屋组、李家堡组、罗沟车组、砂坝组、王家寨、小科洞组、徐科洞组、张家湾组	1002	900	17.43	14.85	控制型
高坪乡	那丘村	河里组	72	0	1.52	0.00	疏解型
	那丘村	土周组、让保组、他洞组、泽咱组、那丘组、卡木枯组、老	1172	1000	20.15	16.50	控制型

乡镇村名		居民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居民点调控类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寨组、牙弄组、没特组、冬古组、田家组、子其枯组					
	西米村	下下坝组、米寨组	185	170	3.45	2.81	控制型
	雨禾村	下寨组、洞坪组、丰香组、冯家组、甲午组、枯久组、彭家组、热烈坪组、松木组、宋久组、湾丘组、卧老组、院子组、扎号组、张家组	1837	1700	31.53	28.05	控制型
	三脚岩村	老寨、岔立坝、海车沟、新寨苦、勾苦	786	700	13.56	11.55	控制型
灵溪镇	高峰村	石家组、寨组	180	170	3.36	2.81	控制型
	司城村	雅松溪	60	50	1.22	0.83	控制型
	司城村	上河组、司城组	813	780	14.04	12.87	控制型
	司城村	博射组	702	1100	11.93	18.15	发展型
	毛坪村	自身桥、黎家湾、泽子溪	546	500	9.58	8.25	控制型
	花园村	望紫庄、岩门唐、杜家湾	557	500	9.67	8.25	控制型
	合作村	朵枋组、董家组、界上组、禾作组、科洞组、抗坝组	469	440	8.06	7.26	控制型
	山河村	浏路河组、下溪科组、上溪科组、朱家组、屋烈组、新寨组、惹目组、毕家组、曹家组、彭家组、谢家组、向家组、洒枯组	1568	1400	26.86	23.10	控制型
	新华村	厂河上组、厂河下组、西拉黑组、格洞组、克洞组、岩锣上组、岩锣下组、且坎组、沙坪组、下寨组、老屋组、新屋组、小茶湖组	1315	1200	22.60	19.80	控制型
石堤镇	前进村	马洞组、平长湾组	278	250	4.73	4.13	控制型
合计			17322	16150	300.23	267.14	

(三) 居民点调控措施

1.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2. 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解

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3. 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4. 严格控制芙蓉古镇居民社会人口及区内居民点建设。

5. 鼓励和引导控制型居民点内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提供转型就业机会。

（四）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1. 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严格执法，违规必拆。

2.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指标，对于控制型居民点，不准随便私自建房，只允许在旧房原址上翻新。

3. 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尽可能地采用本地乡土材料，对于影响景观的建筑，必须进行改造，使其呈现地方传统民居风貌，充分融入环境中，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庄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居民点实行一户一宅，确定每一户宅基地的面积，镇区居民点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其他居民点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4. 村庄应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如利用沼气、天然气等。山地、坡地村庄应加强截洪沟和雨水排放工程建设。村中的污水应有独立的排放系统，并可通过氧化塘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分散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通过发展庭院经济、特色经济、传统手工业、家庭服务业等，脱贫致富。

三、经济社会发展引导

在确保风景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根据永顺县城经济发展战略和自身的资源特点，规划提出经济发展方向：

1、依托风景名胜区及周边旅游服务设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家庭旅馆、农家乐旅游服务业，引导和鼓励个体，民营企业合理开发各种传统的手工艺品和有地方特色的产品。

2、利用现有耕地开展杂粮、蔬菜、食用菌等农作物的种植，利用园地开展烟叶、茶叶、油茶、麻、中药材、小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利用林地开展油料、林果等作物的种植，发展林下经济，提供地域健康特色的农林产品。依托各种种植基地开展农业、林业科普研学、生态体验、森林康养、全域旅游等旅游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村镇优先开展生态支付、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试点，风景名胜区内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人才招聘和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居民公共致富。

第六章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与协调的说明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文物、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与永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芙蓉镇、石堤镇、灵溪镇、泽家镇、高坪乡等乡镇相关规划协调。

一、外围城镇发展协调

(一) 城镇发展协调范围

城镇发展协调控制区包括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周边与其关系最为密切的城镇建设区。这一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对风景名胜区各类资源 and 价值都具有直接影响，如果不进行合理的规划协调和引导控制，人类建设行为所产生的破坏性后果将导致风景名胜区不可再生资源的损毁。更严重的是，这一过程中很多因素是不可逆的，即使能够恢复，也需要极高的成本和周期。相反，如果能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引导，则这一区域的整体风貌将成为风景名胜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成为具有独特游览价值和居住品质的优美社区，同时，也能够为风景名胜区建立有效的缓冲保护地带。

本次风景名胜区城镇发展协调区的范围主要有芙蓉镇镇区，其中划入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区域位于本次规划的二级保护区内，部分区域位于规划三级保护区内，其余镇区范围位于风景名胜区东侧。本次规划划定外围保护地带128.69平方公里，主要为风景名胜区周边山体、河道及联系紧密的村庄、农田等区

域。

（二）建设控制要求及措施

（1）城镇发展协调要素及调控措施

根据风景名胜区分级分区保护的要求和芙蓉镇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将涉及到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城镇建设用地划为两个区，实施建设控制引导。

1. 建设控制Ⅰ区：主要为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在风景名胜区内作为二级保护区。该区域严格按照《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保护要求，严格控制范围内的建设行为，整治和改善现状风貌，规划控制为低层建筑，大部分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建筑檐口限高18米，建筑密度小于30%，绿地率大于30%。该区域建筑的布局应体现土家族传统建筑特色，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

2. 建设控制Ⅱ区：主要范围为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外，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少量区域以及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的镇区。建筑风格以土家族文化为基调。建筑以多层为主，大部分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以下，建筑檐口限高12米，建筑密度小于35%，绿地率大于30%。该区域建筑在造型上要求稳重、朴素、简洁、大方，色彩以淡雅的色调为主。

（2）外围保护区景观风貌控制

外围保护区对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是控制城市向风景名胜区蔓延、侵占风景名胜区用地的重要地区，因此必须严格控制外围保护地带的城市建设与景观风貌。外围保护地带内应有序控制居民建设行为，建筑布局应错落有致，层高以多层为主，形体不宜过大，风貌以传统民居为主，建筑色彩以灰、白色为主色调。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公害处理率均达到100%。

1、不得在外围保护地带新建污染工业企业。可将城市中的文化、体育、博览等公共设施安排于外围保护地带内，加强外围保护地带的文化设施建设。

2、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应按规定有序建设，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3、禁止建设影响景观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控制乡镇、村落等大量建设基地的选址，提出体量、色彩、形式等方面的整体风貌控制要求。

4、保护山体，培育山林植被，禁止开山采石，限制砍伐树木。保护自然水体，禁止下河挖沙、淘金等破坏性生产活动。

5、外围保护地带内通向风景名胜区的城市干道建设成园林景观路，道路绿化率不低于 40%，其他道路绿化率不低于 30%。

一、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协调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1、土地利用现状平衡表

风景名胜区土地总面积为 215.83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风景游赏用地、耕地、园地、水域、交通与工程用地、居民社会用地、草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较大的主要为林地、耕地及风景游赏用地，三者用地面积占全区用地面积的 88.97%。具体见下表。

表 6-1 风景区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km ²)	百分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1.82	10.11%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7%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79	1.76%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25	1.51%
5	戊	林地	153.74	71.23%
6	己	园地	7.74	3.59%
7	庚	耕地	16.47	7.63%
8	辛	草地	2.69	1.25%
9	壬	水域	6.17	2.86%
10	癸	滞留用地	0.01	0%
合计			215.83	100%

2、现状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风景游赏用地总面积过少，比重偏低。现状的风景游赏用地占整个风景区用地的 10.11%，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风景名胜区内两条河的风景资源开发不够，其中司河的老司城至哈妮宫一段以及猛洞河的海螺电站至格洞段，景点数较少，不够集中。

(2) 现状风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只有 0.15k m²，零星的分布在哈妮宫漂流起漂点、牛路河大桥漂流下漂点和王村，没有统一的规划，并且大部分是自由式管理和经营，不利于风景区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3) 基础设施不完善，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旅游需求。风景区内交通与工程用地相对较少，部分景点游路不够完善，且各种静态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旅游旺季游客的需求。

(4) 景区内居民较多且分布不集中，不利于管理及各种用地的转化。但大部分分布在核心景区以外，生产和生活都对景区影响不大。部分居民点分布在海拔 300 左右的河岸，易受洪水的威胁，需要适当整合搬迁。

(5) 林地保护有待加强。林地面积占景区土地面积的 71.23%，大面积的林地为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条件。但自然资源的开发与保护需要进一步协调，在开发的同时应注重生态用地的保护。

(二)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可分为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居民社会、交通与工程、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 9 类。

通过规划调整，并与永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永顺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协调对接，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游赏用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并配置了相应的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在了合理的规模内，林地、耕地和水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使风景名胜区的土地潜力得到更充分有效的利用，风景名胜区用地特征更加突出，强化了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

1. 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规划风景游赏用地 27.2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12.60%。增加区域主要为：沿猛洞河、酉水河流域两侧区域、山体植被较好的区域划分为风景游赏用地，利于风景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增加的风景游赏用地现状主要为林地、耕地，仅增加风景游赏功能，并未改变用地的实质属性。

2. 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内游览线路和必要的游赏功能，结合风景名胜区内保护分区和用地条件，按 1 城、1 镇、1 村、2 点、8 部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游览设施选址应少占耕地。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55 平

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0.25%。

3. 合理调整居民社会用地：合理协调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逐步疏解居民点，景区内居民社会用地总量适当减少，部分村落人口结合生态移民相对集中布置。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3.3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1.56%。

4. 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根据风景游赏和居民出行的需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车行道、步行道、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适当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规划面积为 3.76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1.74%。

5. 保护林地：规划保护现有山林地，禁止天然林砍伐，逐步减少现有杉木林逐步恢复天然阔叶林植被。部分林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后面积为 150.2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面积的 69.63%。

6. 控制园地：规划保留现有果园地，部分靠近景点周边的零星园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后园地面积为 6.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2.79%。

7. 严格保护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低产田、荒废耕地根据《退耕还林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为林地。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耕地 16.47 平方公里，含基本农田 12.67 平方公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部分景点周边的耕地增加风景游赏功能扩展成为风景游赏用地，实质属性并未改变，仍为耕地。此外少量低产田、荒废耕地调整为林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或交通与工程用地，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耕地面积为 15.94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7.39%。

8. 草地调整：规划保留现有草地，部分靠近景点周边的零星草地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调整后草地面积为 2.56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1.19%。

9. 保留水域：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水域基本予以保留。

表 6-2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k m ²)	百分比(%)	规划面积 (k m ²)	百分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1.82	10.11%	27.20	12.6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7%	0.55	0.2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79	1.76%	3.37	1.56%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3.25	1.51%	3.76	1.74%
5	戊	林地	153.74	71.23%	150.29	69.63%
6	己	园地	7.74	3.59%	6.03	2.79%
7	庚	耕地	16.47	7.63%	15.94	7.39%

8	辛	草地	2.69	1.25%	2.56	1.19%
9	壬	水域	6.17	2.86%	6.13	2.84%
10	癸	滞留用地	0.01	0%	0	0%
合计			215.83	100%	215.83	100.00%

表 6-3 土地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协调表

国土用地类型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5	0.07%	0.55	0.25%
居住用地	3.00	1.39%	3.37	1.56%
交通运输用地	3.25	1.51%	3.76	1.7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1	0%	0.01	0%
特殊用地	0.17	0.08%	0.01	0%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0.08	0.04%	0.01	0%
工矿用地	0.32	0.15%	0	0%
林地	175.69	81.40%	175.25	81.20%
园地	7.74	3.59%	7.64	3.54%
耕地	16.47	7.63%	16.39	7.59%
草地	2.69	1.25%	2.68	1.24%
水域	6.17	2.86%	6.16	2.85%
设施农用地	0.08	0.04%	0	0%
其他土地	0.01	0%	0	0%
合计	215.83	100.00%	215.83	100.00%

二、相关规划与管理规划协调

（一）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风景名胜区与永顺县与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交叉面积 2.70 平方公里，主要为风景区二级保护区芙蓉镇古镇区，包含城镇集中建设区 1.43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17 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 0.10 平方公里。规划区域与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衔接。

2、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12.67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内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保

障主粮种植面积。

3、生态红线协调

风景名胜区范围已划入生态红线共 122.66 平方公里。规划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禁止占用生态红线，除符合总体规划外，还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风景名胜区内已划入生态红线的部分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二）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三）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水库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应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堤防、水库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风景名胜区内涉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应加强防洪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避开行洪区、洪泛区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现有水利工程按原管理范围和管理要求执行。

（四）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猛洞河风景区范围内有公益林 146.87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公益林 109.11 平方公里，一般公益林地 37.76 平方公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湖南省相关林业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涉及到林地和林木资源的使用时，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林地征占用手

续，支付权益人一定补偿。风景名胜区内的林地按《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相关办法进行管护。

（五）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对老司城遗址、溪州铜柱等文保单位保护要求。落实文物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并严格执行。

（六）宗教活动管理

遵照《宗教事务条例》和《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条款要求，在景区内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明确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目的，依法按相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要求执行，并杜绝政府财政资金、商业资金介入和承包经营等问题发生。筹备设立和改、扩 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的申请主体需为宗教团体。

要保障好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权益。一是要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确权工作，明晰场所建筑、设施的所有权和土地的使用权。二是妥善处理好景区门票收入问题。三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对宗教人士实行门票优惠问题的通知》，严格执行好国家减免门票的相关规定。

现有的或拟筹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明确用地范围，保证场所基本建筑格局完整；整体规划设计应由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承接并报宗教主管部门审批。

（七）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与永顺县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实施，推广猛洞河、芙蓉镇游览宣传，丰富旅游活动。

（八）自然保护地保护

目前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与猛洞河一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存在交叉重叠，重叠面积为 101.90 平方千米。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除按照风景名胜区保护分级进行管控外，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

（九）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协调实施《湖南省永顺县老司城遗址保护规划（2009-2025年）》、《永顺县芙蓉镇保护规划》等保护规划，编制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第七章 关于分期发展规划的说明

风景区的开发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序安排，分步实施，符合风景区长远发展要求。在项目建设时序安排上，注重旅游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要，优先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易回收的建设项目；同时考虑到环境建设需要时间长的特点，规划的环境培育工程应从近期入手，始终贯穿整个规划期。

本规划对所确定的各项建设工程按近、中、远三期分步实施。近期重点如下：

- 1、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力度，在总规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的勘界立碑。
- 2、按照总体规划，编制老司城景区、王村景区详细规划。
- 3、完善景区道路系统，加快建设永顺县小龙村至猴儿跳公路、G352 芙蓉镇绕镇公路、S306 吊井岩段提质等交通工程项目，完善游步道及观景台，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配套景区停车系统。
- 4、编制资源保护、居民点调控、综合防灾、智慧景区专项规划，实施景区生态保护工程。
- 5、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景区的建设。
- 7、近期规划中涉及的风景游赏、交通与工程、游览设施、居民点等建设项目用地，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表 7-1 近期游览建设内容一览表

区域	近期建设项目
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门禁系统建设项目
	风景名胜区的标识标牌及界碑项目
	风景名胜区生态补损、植被恢复项目
	风景名胜区道路、公路绿化长廊项目
	风景名胜区游览区广播系统建设
	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救灾体系建设
	风景名胜区给排水、电力电信及消防设施建设
	保护监测设施建设
老司城景区	游步道建设
	停车场建设
	自生桥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旅游厕所及其他环卫设施建设
	景区管理用房建设
	建设土司王宫
	规划老司城世界遗址公园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
	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司城村消防通道建设
	老司城—谢圃旅游公路建设
	规划峰坝吉水寨
	建设露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
	老司城、祖师殿等景点的修缮、维护工程
司河景区	景区详细规划
	游步道建设
	停车场建设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旅游厕所及其他环卫设施建设
	鸡笼门码头建设
	规划牛路河驿
	生态补损、植被恢复项目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
	通码头车行道建设
	景区绿化亮化项目
	牛路河大桥改建
猴儿跳景区	游步道建设
	停车场建设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旅游厕所及其他环卫设施建设
	景区管理用房建设
	峡谷漂流
	生态补损、植被恢复项目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
	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项目
	景区绿化亮化项目
	建设小龙村—猴儿跳车行道
王村景区	景区详细规划
	规划本草园
	建设景区旅游服务设施
	营盘溪沿线步行道建设
	旅游厕所及其他环卫设施建设
	景区管理用房建设
	营盘溪沿岸生态景观提质
	芙蓉镇游览观光车道建设
	王村记忆、地质小镇、土王行宫等景点建设
	提质改造猛洞河宾馆、听涛山庄、飞鹰堡等设施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意识，依法依规管理风景名胜区

1、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确保总体规划顺利实施和依法实施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即成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性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修改，如需调整，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报批。因此，必须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持续性。

2、健全法规体系，尽快立法

建议健全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尽快出台《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使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法制化和规范化。

3、加快下层次规划的编制

为了确保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管理机构应根据总体规划的分期时序尽快编制各景区、重要游览区及景点的详细规划，确保风景名胜区各项建设工作就能纳入到规划控制之中。

4、严肃建设项目审批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其选址布局应符合《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经过审批的详细规划。

二、增大风景区投入，合理经营管理

需多渠道增加对风景名胜区的投入，将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生态恢复作为祁阳市的公益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风景名胜区事业的健康发展。逐步实行风景资源的有偿使用。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风景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景点建设、景区管理等。在保护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旅游业。政府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广泛吸引各方资本，投入到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中。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水平

人才队伍建设是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工作得以高水平开展的前提。制定人才培训和引进计划，引进专业人才，适当增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先进景区学习。重要的岗位应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推行领导干部目标考察制度，同时建立竞争机制，充分调动风景名胜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引进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管理。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平台”，包括资源管理与监测、规划管理、旅游服务、灾害预警监控等，通过数字景区、智慧景区的建设，提高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技含量，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加强公共参与

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规划宣传。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专题展示、考察调研、成果公示、征求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将公共参与贯穿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全过程，形成多方互动、上下结合、双向运行的工作机制，增加决策的科学性。